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建議、計劃、股份激勵建議、本計劃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全部IMAX China Holding, Inc.股份，應立即將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計劃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X®

IMAX Corporation
(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MAX®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0)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IMAX CHINA HOLDING, INC.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IMAX CHINA HOLDING, INC.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文件所採用之詞彙與本計劃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致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之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致股份激勵持有人函件的格式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六。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

IMAX China Holding, Inc.謹分別訂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七時正及上午七時三十分(或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緊接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盡快舉行)假座中國上海黃浦區西藏中路555號上海雅居樂萬豪酒店5樓董事會會議室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及附錄五。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照有關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一節所分別列明之時間及日期。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倘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時間前至少48小時未按上述方式交回，該委任表格將屬無效。

本計劃文件由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

本計劃文件、致股份激勵持有人函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3年9月15日

致美國投資者的通知

建議及計劃涉及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公司法項下規定的協議安排的方式註銷證券。股份激勵建議涉及一間根據收購守則註銷股份激勵的公司。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須遵守有別於美國的香港程序披露規定及慣例。

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的交易毋須遵守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的收購要約規則或委任代表招攬規則。因此，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須遵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於協議安排及證券要約的程序及披露規定及慣例，而該等規定及慣例與美國聯邦證券法律適用的披露及程序及慣例規定有所不同。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美國州份及地方以及外國及其他稅務法律，計劃股份或股份激勵的美國持有人根據建議、計劃或股份激勵建議收取現金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計劃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激勵持有人各自務必立即就對其有關的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稅務影響諮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於美國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且彼等各自的部分或全部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計劃股份或股份激勵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因美國聯邦證券法而產生的權利及申索。計劃股份或股份激勵的美國持有人不一定能夠就違反美國證券法在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此外，計劃股份或股份激勵的美國持有人亦可能難以迫使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遵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任何美國州證券委員會概未批准或拒絕批准建議、計劃或股份激勵建議，亦並未確定本計劃文件是否準確或完整。作出任何相反的陳述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本計劃文件及致股份激勵持有人函件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

目 錄

前瞻性陳述：本計劃文件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前瞻性詞彙予以識別，包括「相信」、「假想」、「估計」、「預計」、「預期」、「擬」、「可能」、「將會」或「應該」等詞彙，或在各情況下，該等詞彙的反義詞或其他變化或同類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並非過往事實的事宜，並包括有關要約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的意向、信念或現時預期的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原因為該等陳述與日後未必會發生的事件有關及取決於日後未必一定發生的情況。讀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而實際業績或發展可能與本計劃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所作出或建議者有重大差異，且未必反映其後期間的業績或發展。本計劃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於本計劃文件日期作出，而除非適用證券法律或收購守則有所規定，否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就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披露的財務資料已經或將會根據非美國會計準則編製，而該等會計準則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目 錄

	頁碼
第一部分 釋義	1
第二部分 應採取的行動	10
第三部分 預期時間表	15
第四部分 董事會函件	18
第五部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第六部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第七部分 說明備忘錄	71
附錄一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計劃	III-1
附錄四 法院會議通告	IV-1
附錄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1
附錄六 致股份激勵持有人函件的格式	VI-1

於本計劃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聯合刊發之日期為2023年7月13日之公告
「適用法律」	指	任何機構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規則、條例、判決、決定、法令、命令、禁令、條約、指令、指引、標準、通知及／或其他法律、監管及／或行政規定
「批准」	指	就或有關建議或其按照本身的條款及條件實施(包括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在任何適用法律項下所規定或合宜的任何批文、授權、裁決、許可、豁免、同意、牌照、許可、批准、登記或備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牌照、許可或合約責任，在各情況下不包括向任何機構辦理毋須取得該機構批文、確認、許可、同意或批准的備案或申報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機構」	指	任何超國家、國家、聯邦、州、地區、省級、市級、地方或其他政府、政府性質、準政府、法律、監管或行政機關、部門、分支機構、機關、委員會、局或組織(包括任何證券或股票交易所)或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機構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其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
「本公司」或 「IMAX China」	指	IMAX China Holding,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0)
「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3.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中載列實施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法院聆訊」	指	大法院就認許計劃而對呈請進行之聆訊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指示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七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黃浦區西藏中路555號上海雅居樂萬豪酒店5樓董事會會議室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該會議的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為免生疑問，包括就收購守則而言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身份行事的摩根士丹利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除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外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摩根士丹利集團以非全權委託及非專有基準為及代表其不屬於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客戶而持有的任何股份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七時三十分(或倘為較後時間,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盡快舉行)假座中國上海黃浦區西藏中路555號上海雅居樂萬豪酒店5樓董事會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的股本;及計劃的實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接納表格」	指	就股份激勵建議寄發予股份激勵持有人的接納表格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大中華」	指	僅就本計劃文件而言,指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AX Barbados」	指	IMAX (Barbados) Holding, Inc.,一間在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包括靳羽西女士、John DAVISON先生、Dawn TAUBIN女士及Peter LOEHR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與實施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及(iii)接納股份激勵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2023年7月10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最後於聯交所買賣的完整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23年7月11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最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12日,即為確定本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3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可能商定的其他較遲日期,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允許並且經摩根士丹利同意的日期
「長期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採納但不再實行的長期激勵計劃,據此自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起不再根據該長期激勵計劃提呈或授出任何進一步的激勵

「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	指	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的持有人
「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其詳情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4. 股份激勵建議－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要約」一節
「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向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要約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會議記錄日期」	指	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日期，即目的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之記錄日期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且為要約人有關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之財務顧問
「要約期」	指	自該公告日期起至(i)生效日期；(ii)計劃失效日期；或(iii)刊發有關撤回計劃的公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根據計劃要約人就註銷每股計劃股份而應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10.00港元的要約價
「要約人」	指	IMAX Corporation，一間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紐交所：IMAX)，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a)IMAX Barbados；及(b)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但身份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在各情況下該等豁免情況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予以認可）
「要約人長期激勵計劃」	指	要約人所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長期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要約人購股權」	指	要約人根據要約人長期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	指	要約人根據要約人長期激勵計劃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已歸屬或尚未歸屬）
「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要約人根據要約人長期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或尚未歸屬）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本計劃文件所述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並且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建議
「績效股份單位」	指	本公司根據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已歸屬或尚未歸屬）
「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	指	績效股份單位的持有人
「績效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有關本公司於2020年3月1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績效股份單位批次」	指	具有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4. 股份激勵建議－股份獎勵要約」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已向股東公佈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的權利及股份激勵持有人於股份激勵建議項下的權利之記錄日期
「登記擁有人」	指	以股份持有人身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管人或任何其他認可託管商或第三方)
「有關期間」	指	於2023年1月13日開始的期間，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賦予的涵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或尚未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持有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有關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受限制股份單位批次」	指	具有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中「4. 股份激勵建議－股份獎勵要約」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為實施建議之協議安排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的本綜合計劃文件，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但IMAX Barbados在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股份獎勵要約」	指	要約人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作出的要約
「股份獎勵信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獲委任持有股份的信託人，以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與根據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的歸屬
「股份激勵」	指	任何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
「股份激勵持有人」	指	股份激勵的持有人
「股份激勵建議」	指	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要約、購股權要約及股份獎勵要約，其詳情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計劃文件之說明備忘錄中「4. 股份激勵建議」一節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其詳情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計劃文件之說明備忘錄中「4. 股份激勵建議－購股權要約」以及連同「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要約
「購股權計劃」	指	有關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在香港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計劃文件內提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已另有說明者除外；而每當提及大法院就認許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的預計日期和生效日期，乃指開曼群島的有關日期。僅就參考而言，於本計劃文件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3小時。

除本計劃文件另有指明外，本計劃文件中的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可以進行兌換。

1.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

為釐定計劃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至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如欲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將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閣下為計劃股東，請務必將隨附的**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如為股東，則務請將隨附的**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和簽署，並盡快但不遲於以下日期及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不遲於2023年10月8日(星期日)上午七時正遞交，或在法院會議上交給法院會議主席(其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及
- 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則應不遲於2023年10月8日(星期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遞交，方為有效。

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倘閣下並無委任代表，亦不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會上投票，但倘（其中包括）決議案獲所需多數無利害關係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通過，則閣下仍須受法院會議和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所約束。因此，謹促請閣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不遲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前刊發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之公告。倘全部決議案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則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聆訊結果以及（倘計劃獲認許）計劃記錄日期、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日期。

2. 透過登記擁有人持有股份或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透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

倘閣下為股份登記在登記擁有人名下的實益擁有人（不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則應聯絡登記擁有人並就閣下實益擁有的股份應如何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作出指示及／或制定安排。

如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有意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a) 閣下應直接聯繫登記擁有人以與登記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以使閣下可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就此而言，登記擁有人可委任閣下擔任其受委代表；或
- (b) 如閣下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親身或委任代表），閣下應安排將閣下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的部分或所有股份轉至閣下自己的名下。

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期限或（如適用）遞交股份過戶登記的最後期限前向登記擁有人作出或與之制定，讓登記擁有人有充裕時間準確填寫其代表委任表格或過戶文件並於相關截止日期前提交。倘任何登記擁有人要求任何實益擁有人在遞交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相關最後期限前的特定日期或時間作出指示或與之制定安排，則該有關實益擁有人應遵從登記擁有人的要求。

登記擁有人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相關條文，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受委代表。

倘登記擁有人委任受委代表，則登記擁有人須填妥及簽署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按本計劃文件詳述之遞交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方式及最後時間前送達。

填妥和交回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登記擁有人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被視為已撤銷。

3. 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在中央結算系統及登記在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之實益擁有人，則除非閣下是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閣下必須：

- (a) 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該等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向該等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表決指示（如閣下有意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閣下應在遞交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讓有關人士有充裕時間向香港結算代理人就閣下實益擁有之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表決給予指示或與之作出安排；或
- (b) 通過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閣下全部或任何股份及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成為登記股東，並據此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用）並在會上投票表決。就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辦理有關登記而言，閣下將須向中央結算系統支付按每手已提取股份計的提取費、按每張已發行股票計的登記費、按每份過戶文據計的印花稅及閣下的金融中介機構所收取的任何其他相關費用（如閣下的股份通過金融中介機構所持有）。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閣下應在遞交過戶文件將股份轉入閣下名下的最後期限前聯絡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以給予有關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足夠時間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及將該等股份登記在閣下名下。

就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言，彼等就計劃作出投票之程序須根據不時生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4. 股份激勵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現隨同致股份激勵持有人函件一併向各股份激勵持有人寄發本計劃文件和接納表格。如閣下是股份激勵持有人而且希望接納股份激勵建議，則須填寫接納表格，而且在填妥和簽妥該表格後不遲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者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通知閣下的較後日期和時間)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黃浦區南京西路128號永新廣場7樓，法務部收，而且註明「IMAX Corporation－股份激勵建議」。閣下將不會就提供任何接納表格或者證明獲授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要約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其他文件或者任何其他文件而獲發認收通知書。

要約人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股份激勵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

- (a)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向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每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透視」價0.8147港元(即要約價減每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的行使價)，以註銷每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就註銷每份購股權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每份購股權面值0.0001美元(相當於每份購股權0.0008港元)(均為已歸屬及尚未歸屬)，原因為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要約價及「透視」價為負數。
- (c) 根據股份獎勵要約，要約人將實施若干安排，致使(i)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將就註銷彼等持有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收取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將就註銷彼等持有的所有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收取要約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該等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要約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適用於相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原歸屬時間表及原歸屬條件一致。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的「4. 股份激勵建議」一節。

現促請閣下閱覽致股份激勵持有人函件(其格式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者大致相同)所載的股份激勵建議的指示和其他條款和條件以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5. 行使 閣下的表決權

倘 閣下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則敦請 閣下，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行使 閣下的表決權或向有關登記擁有人發出指示作出表決。

倘 閣下為代表一名或多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敬請 閣下告知有關實益擁有人行使其表決權的重要性。

倘 閣下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持有任何股份，促請 閣下收回任何借出的已發行股份，以免市場參與者利用借入股份表決。

倘 閣下為擁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敦請 閣下就該等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方式，立即向 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有關人士發出指示或與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安排及／或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 閣下的部分或所有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及並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行使 閣下的投票權。

倘獲批准，建議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 閣下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其可能有所變動。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將會刊發進一步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寄發本計劃文件及致股份激勵持有人函件	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購股權行使通知書 以有權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法院會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	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 權利和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	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至 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 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附註2).....	2023年10月8日(星期日) 上午七時正
遞交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附註2)	2023年10月8日(星期日) 上午七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	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
法院會議(附註3).....	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 上午七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 上午七時三十分 (或(倘為較後時間) 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公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不遲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時間	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購股權行使通知書 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下權利的最後時間	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法院聆訊.....	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
就股份激勵建議遞交接納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4)	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計劃下 權利的最後時間	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1)法院聆訊的結果，(2)預計生效日期，及 (3)預計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之日期	不遲於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享有計劃下權利的資格(附註5)	自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之後
記錄日期.....	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及股份激勵建議的生效日期(附註6)	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根據股份激勵建議授出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要約人績效掛鈎受限制股份單位並註銷 所有股份激勵(附註7)	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
公佈(1)生效日期，(2)股份激勵建議的結果及 (3)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不遲於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附註8)	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1)根據計劃向計劃股東寄發要約價的現金付款支票及 (2)向已接納長期獎勵計劃購股權要約及／或購股權要約 的股份獎勵持有人寄發現金付款支票或 銀行轉賬的最後時間(附註9).....	於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或之前

附註：

1. 本公司將在該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和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權利。該停止過戶期間並不是為確定計劃項下的權益。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相關時間及日期。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表格）。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遞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銷。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在上述列明的日期及時間假座中國上海黃浦區西藏中路555號上海雅居樂萬豪酒店5樓董事會會議室舉行。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後須不遲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者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通知閣下的較後日期和時間）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南京西路128號永新廣場7樓，法務部收，而且註明「IMAX Corporation－股份激勵建議」。
5.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益之計劃股東。
6. 計劃將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3.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建議條件已達成或者獲豁免（如適用）時生效。
7. 根據股份獎勵要約，於生效日期，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接納股份獎勵要約）將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要約人長期激勵計劃獲授予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接納股份獎勵要約的各績效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將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未歸屬績效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要約人長期激勵計劃獲授予要約人績效掛鉤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有股份激勵將於生效日期被註銷。
8.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且計劃生效，預期將於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9. 向計劃股東支付要約價的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的信封寄往有權收取人士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的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有關聯名持有當時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地址。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就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及購股權的接納付款（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將於生效日期後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或作出，且（倘以支票方式作出）應以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的信封寄往相關股份激勵持有人各自通知本集團的最後所知地址，或（倘以銀行轉賬方式作出）將支付至相關股份激勵持有人通常用於收取本集團其他補償（或相關股份激勵持有人另行通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0)

執行董事：

陳建德先生

Jim ATHANASOPOULOS先生

周美惠女士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ELFOND先生

Robert LIST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DAVISON先生

靳羽西女士

Dawn TAUBIN女士

Peter LOEHR先生

註冊辦事處：

轉交：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黃浦區

南京西路128號

永新廣場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IMAX CHINA HOLDING, INC.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IMAX CHINA HOLDING, INC.的上市地位

1. 緒言

於2023年7月13日，要約人就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請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並且作為註銷該等股份的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要約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建議獲批准並實施，則根據計劃，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予以註銷及剔除。在作出上述註銷及剔除時，本公司的股本將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予以維持。註銷計劃股份所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創設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如此發行之新股份。

IMAX Barbados (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於計劃生效後，IMAX Barbados及要約人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71.63%及28.37%的股份，而且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同時被撤銷。

本計劃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請閣下垂註(i)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說明備忘錄；及(iv)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之計劃條款。

2. 建議的條款

以計劃生效為前提，全部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就每股計劃股份換取現金10.00港元。

要約人將不會調高要約價，亦不會就此保留此項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此項聲明後，要約人將不會獲准上調要約價。

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2. 建議的條款－計劃」一節。

任何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有權收取的要約價將根據計劃的條款悉數結算，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擁有針對該計劃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

最高及最低價格

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2. 建議的條款－最高及最低價格」一節。

3.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建議及計劃將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3.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已達成或者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當所有條件已達成或者獲豁免（如適用）後，計劃將會生效並且對要約人、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而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股份激勵計劃

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4. 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5.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已委任摩根士丹利作為其有關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的財務顧問。

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5. 確認財務資源」一節。

6.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6.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一節。

7.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7.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一節。

8.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8.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

9.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9.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

董事會欣然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意向是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而要約人亦並無任何計劃對下述各方面作出任何重大變動：(a)本集團的業務（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或(b)繼續聘用本集團的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聘用者除外）。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靳羽西女士、John DAVISON先生、Dawn TAUBIN女士及Peter LOEHR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i)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及(iii)股份激勵持有人是否接納股份激勵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提供推薦建議。

由於Richard GELFOND先生（即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同時擔任要約人的行政總裁，而Robert LISTER先生（即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要約人的全球首席法務官兼高級執行副總裁，因此Richard GELFOND先生及Robert LISTER先生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並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董事會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認為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視情況而定）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a)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及(b)股份激勵持有人接納股份激勵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獲提供意見後，認為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a)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及(b)股份激勵持有人接納股份激勵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其就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推薦建議的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11. 提出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11. 提出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12. 應採取的行動

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

1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大法院指示，法院會議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七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黃浦區西藏中路555號上海雅居樂萬豪酒店5樓董事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七時三十分(或(倘為較後時間)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中國上海黃浦區西藏中路555號上海雅居樂萬豪酒店5樓董事會會議室舉行。

為行使閣下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務請閣下細閱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1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法院會議通告及本計劃文件附錄五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只有截至會議記錄日期的計劃股東方能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批准計劃。IMAX Barbados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將向大法院承諾不出席法院會議亦不會在會議上投票。要約人亦向大法院承諾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其遵守計劃的條款和條件並受其約束。

截至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就批准及使以下各項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a)透過註銷計劃股份而於生效日期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b)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數目，以及將因上述計劃股份的註銷而創設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上述新的股份。

由於股份獎勵受託人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股份獎勵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均為無利害關係股份，並有權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股份獎勵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所持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受託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14.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待計劃生效後自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立即生效。

計劃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之日的，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之日的確切日期。

15.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且：

- (a) 計劃股份概不予以註銷或剔除，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亦不會因建議而發生變化，本公司將繼續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b)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回；
- (c) 由於股份激勵建議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故股份激勵建議將告失效；及
- (d) 在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後續要約將受到限制，致使要約人或在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自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i)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或(ii)取得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致使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將因此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要約，惟在各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16. 登記及付款

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16. 登記及付款」一節。

17. 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股份激勵持有人

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17. 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股份激勵持有人」一節。

18. 稅務意見

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18. 稅務意見」一節。

19. 計劃的成本

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19. 計劃的成本」一節。

20. 一般事項

由於Richard GELFOND先生(即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同時擔任要約人的行政總裁,而Robert LISTER先生(即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要約人的首席法務官兼高級執行副總裁,因此Richard GELFOND先生及Robert LISTER先生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因此, Richard GELFOND先生及Robert LISTER先生並未參與董事會就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投票且將就有關投票放棄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21.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發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推薦建議。

亦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之推薦建議。吾等亦建議閣下於就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函件。

22.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

- (a) 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致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
- (d) 本計劃文件的附錄（包括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的計劃）；
- (e) 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
- (f) 本計劃文件附錄五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外，隨本計劃文件附奉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和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為股份激勵持有人，亦請閣下細閱致股份激勵持有人函件（其格式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者大致相同）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此致

列位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IMAX China Holding, Inc.
聯席公司秘書
何憶凡

2023年9月15日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0)

敬啟者：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IMAX CHINA HOLDING, INC.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IMAX CHINA HOLDING, INC.的上市地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計劃文件所界定之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及(iii)股份激勵持有人是否接納股份激勵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提供推薦建議。

經吾等批准，新百利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向吾等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註(a)載於計劃文件第四部分的董事會函件；(b)載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及(c)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

經考慮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之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尤其是其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之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股東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

- (1) 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並落實透過註銷計劃股份而於生效日期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ii)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新股份數目，以及將因上述計劃股份的註銷而創設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上述新的股份；及
- (3) 股份激勵持有人接納股份激勵建議。

此致

列位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John DAVISO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羽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wn TAUBIN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LOEH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9月15日

下文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由要約人

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IMAX CHINA HOLDING, INC.私有化

及

(2) 建議撤銷IMAX CHINA HOLDING, INC.的上市地位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計劃文件，而本函件構成計劃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7月13日，要約人就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請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並且作為註銷該等股份的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要約價10.00港元，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184,783份尚未行使股份激勵，包括1,518,800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1,295,392份購股權、2,482,60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887,986份績效股份單位。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股份激勵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

由靳羽西女士、John DAVISON先生、Dawn TAUBIN女士及Peter LOEHR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i)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與實施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及(iii)股份激勵建議的股份激勵持有人的接納,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如適用)提供推薦建議。由於Richard GELFOND先生(即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同時擔任要約人的行政總裁,而Robert LISTER先生(即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要約人的全球首席法務官兼高級執行副總裁,因此Richard GELFOND先生及Robert LISTER先生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以及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員。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就其對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推薦建議向彼等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與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關聯,故被視為合資格就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提供獨立意見。 貴公司、其聯營公司或要約人於過去兩年與吾等並無業務關係。除就事項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從 貴公司、要約人或與任何彼等各自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據吾等所知,吾等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其他方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就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以及彼等發表的意見。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計劃文件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聲明於發表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始終真實、準確及完整。就此而言,倘直至生效日期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知會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

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計劃文件、 貴公司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2年年度報告**」)以及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吾等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建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或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II. 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之條款及條件

1. 計劃

建議包括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貴公司私有化，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並且作為註銷該等股份的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要約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以計劃生效為前提，全部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就每股計劃股份換取現金10.00港元。

要約人將不會調高要約價，亦不會就保留此項權利。

2. 股份激勵建議

(a) 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授出1,518,800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全部均已歸屬及可予以行使），上述每份購股權賦予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以每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認購一股新股份（倘董事會自行絕對酌情確定以股份結算）。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1.1852美元（約每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9.1853港元）。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向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每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為0.8147港元的「透視」價（即要約價減每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的行使價）以註銷每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

(b)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295,392份購股權（全部均已歸屬及可予以行使），上述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以每份購股權認購一股新股份（倘董事會自行絕對酌情確定以股份結算）。適用於每份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介乎18.24港元至36.94港元。

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要約提供每份購股權為0.0001美元（相當於每份購股權0.0008港元）的面值，以註銷每份購股權，原因是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逾要約價而且「透視」價為負值。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

(c) 股份獎勵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2,482,60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授出887,986份績效股份單位（均尚未歸屬），上述每份購股權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績效股份單位歸屬後享有或有權利，可無償按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績效股份單位收取一股新股份（倘董事會自行絕對酌情確定以股份結算）。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概不因 貴公司的收購或協議安排而觸發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自動提前歸屬或註銷。因此，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將不會因建議而提前歸屬。

要約人實施下列安排（相關詳情載於計劃文件所載說明備忘錄內「4. 股份激勵建議－股份獎勵要約」分節），使得(i)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將就註銷其所持有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收取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將就註銷其所持有的全部績效股份單位而收取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而該等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將按照原歸屬計劃及適用於相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的原歸屬條件歸屬。將就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某特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批次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授出的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應根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乘以要約價再除以於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要約人的每股收市價釐定。於釐定向各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授出的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數目時採用同一原則。

股份獎勵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

任何不接納股份獎勵要約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或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將不會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收取股份獎勵要約項下的任何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其後將行使其酌情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無償註銷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

有關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計劃文件內董事會函件及說明備忘錄。

3.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建議及計劃將在(其中包括)下述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並且對 貴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其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而IMAX Barbados已向大法院承諾不出席法院會議,亦不於會上投票),惟前提是:
 - (i)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75%的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 (b)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並落實透過註銷計劃股份而於生效日期削減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ii)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數目,以及將因上述計劃股份的註銷而創設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上述新的股份;及
- (c) 大法院認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將大法院命令副本交付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登記。

第(a)至(c)段中的條件不能獲豁免。建議及計劃受計劃文件內說明備忘錄所載其他標準條件所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其他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有關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計劃文件內說明備忘錄。

III.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的背景及資料

(a) 貴公司的股權及購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339,593,143股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43,262,600股股份，約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71.63%。要約人是一間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剩餘96,330,543股股份，約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8.37%。28.37%的股權水平略高於聯交所條例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並令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及貴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的計劃受限。2018年至2022年間，貴公司購回約21.1百萬股股份，而無利害關係股東現持有約96.3百萬股股份。

股份激勵持有人持有6,184,783份尚未行使股份激勵，包括1,518,800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1,295,392份購股權、2,482,60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887,986份績效股份單位。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發行任何發行在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

(b)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

貴公司是大中華領先的娛樂技術公司、影院網絡、銷售及維護業務的IMAX品牌獨家被許可人及上映IMAX格式影片的唯一商業平台。貴集團主要從事娛樂行業，專精於數字及菲林動畫技術。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主要有兩大來源，即：

- (i) 內容解決方案業務（「內容解決方案」），其主要涉及內容增強，包括將影片及其他內容數字原底翻版成IMAX格式，以供IMAX網絡發行（「IMAX DMR影片」）。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容解決方案收入分別約佔貴集團收入的31.3%及19.9%；及

(ii) 技術產品及服務業務（「**技術產品及服務**」），其主要涉及IMAX系統的出售、租賃及維護。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技術產品及服務收入分別約佔 貴集團收入的68.1%及79.8%。此分部包括如下活動，各活動佔2022年及2021年全年收入的比例如括號內所示：

- (1) IMAX系統（「**IMAX系統**」）的出售或租賃(27.9%/36.6%)；
- (2) 放映商在安排期內來源於IMAX影片的部分票房及來源於混合收入分成安排（「**收入分成安排**」）的固定預付費用(15.6%/20.2%)；
- (3) IMAX系統的維護（「**IMAX維護**」）(34.8%/22.7%)；及
- (4) 若干配套影院業務活動，如IMAX系統部件及3D眼鏡售後市場銷售（「**其他影院業務**」）(1.2%/0.8%)。

有關該等兩大主要收入來源的進一步描述具體如下：

(i) *IMAX DMR影片*

IMAX DMR影片方面， 貴集團從其製片廠合作夥伴將好萊塢和華語影片轉製並發行予IMAX影院網絡所獲IMAX票房的若干分成中賺取收入。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上半年以及2022年、2021年、2020年及2019年全年在大中華以IMAX格式上映的影片數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好萊塢影片	14	8	10	13	16	30
好萊塢影片(僅限香港、 台灣及澳門)	5	8	14	16	8	7
華語影片	10	4	13	21	9	14
其他影片	3	–	2	–	–	–
其他影片(僅限香港、 台灣及澳門)	1	–	6	–	–	–
上映的IMAX影片總數	<u>33</u>	<u>20</u>	<u>45</u>	<u>50</u>	<u>33</u>	<u>51</u>

(ii) *IMAX系統*

IMAX系統包括根據銷售或銷售類租賃安排設計、製作及安裝IMAX影院放映系統設備，收取預付及持續費用，包括年度固定最低付款及超出最低付款的或有租金。預付費用根據系統配置及影院位置而有所不同。預付費用均於系統簽約至系統安裝期間分期付予 貴集團。預付費用總額及未來年度最低付款的現值以及銷售安排的估計或有租金於安裝各間IMAX影院系統及放映商驗收時確認為收入。

(iii) *收入分成安排*

貴集團有兩種分成安排，即全面收入分成安排及混合收入分成安排。

根據全面收入分成安排， 貴集團向放映商合作夥伴出租IMAX影院系統並提供相關服務，按相關IMAX影院的一定比例IMAX票房換取或有租金持續費用。根據全面收入分成安排，客戶無須支付預付費用。

根據混合收入分成安排， 貴集團按相關IMAX影院的一定比例IMAX票房收取或有租金持續費用。 貴集團亦收取固定預付費用。收入分成安排的或有租金收入於放映商合作夥伴呈報時確認。

(iv) *IMAX維護*

IMAX維護方面， 貴集團自提供持續維護服務產生收入。已確認收入主要包括放映商合作夥伴根據全部銷售及銷售類租賃安排和收入分成安排應付的年度維護費。

(v) *其他影院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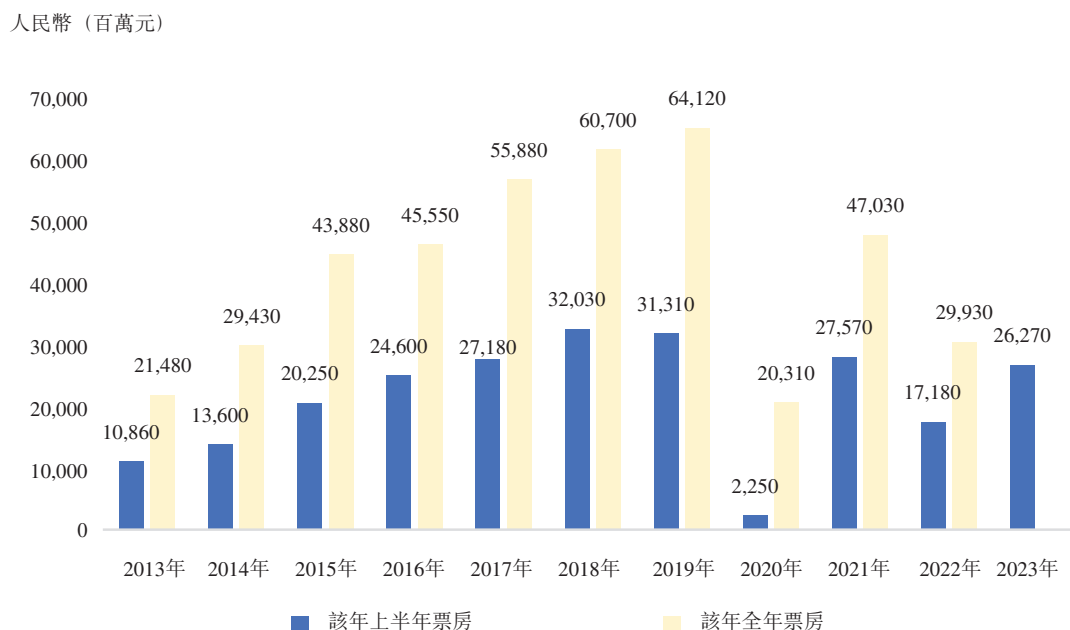
其他影院業務方面， 貴集團從3D眼鏡、銀幕、部件及其他物品的售後市場銷售中獲得收入。

2. 行業概覽

貴集團取得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大中華經營的IMAX影院活動且95%的經營中IMAX影院位於中國，吾等已審閱中國電影業的趨勢及前景。

中國票房收入詳情載於下表1。

表1：中國票房收入



資料來源：拓普諮詢¹及中國電影數據信息網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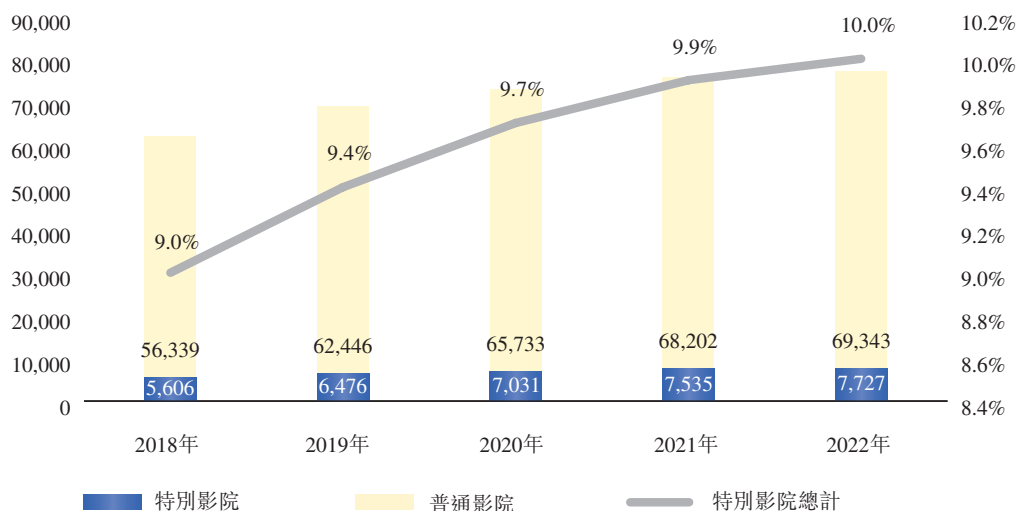
中國年度票房收入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21,480百萬元增至2019年（新冠肺炎疫情前）的人民幣64,120百萬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0%。然而，由於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及實施相關管控措施，2020年的票房收入劇跌約68.3%至約人民幣20,310百萬元，與2013年相若。於逐步放開新冠肺炎相關管制措施後，2021年的票房收入反彈約131.6%至約人民幣47,030百萬元，但於2022年再次暴跌約36.4%至約人民幣29,93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反覆及中國上映的好萊塢影片供應減少導致該年歇業的影院增多。2023年上半年的中國票房收入約為人民幣26,27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52.9%，且略低於2017年及2021年同期水平，2013年至2023年期間排名第五。

1 拓普諮詢，或北京拓普世紀資訊諮詢有限公司為一間總部位於北京的電影諮詢公司，為中國電影業客戶提供數據信息、行業研究、市場調查、商業諮詢等服務。

2 中國電影數據信息網為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資金管理委員會辦公室運營的中國票房數據平台。

IMAX為一種於中國經營的特別影院且包括獨特設計影院系統、大銀幕、獨特的影院幾何構造、及先進的放映機及音效系統。其亦包括影片轉製及捕獲技術，與傳統影院及影片相比，該等技術均可為觀影者帶來不同且更加身臨其境的觀影體驗。其他於中國市場經營的將自身定位為非傳統、特別影院者包括杜比影院等。下文表2載列2018年至2022年期間中國特別及普通影院的數量。

表2：中國特別及普通影院數量



資料來源：拓普諮詢

如上文表2所示，於2018年至2022年，特別及普通影院的數量均有所增長。特別影院佔影院總數的比例亦由約9%緩慢增至10%，而特別影院的增速快於普通影院。

就宏觀經濟方面而言，數家評論者（包括投資銀行及信用評級機構）預計，2023年的預期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4.5%至5.7%，低於此前預測的4.9%至6.3%。下行調整主要由於(i)缺乏切實的刺激措施；(ii)地產業的流動性擔憂；及(iii)7月的零售僅較去年同期增長2.5%，低於4.5%的增長預期。

3.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稱「2023年六個月」及「2022年六個月」）以及截至2022年、2021年、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稱「2022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統稱為「回顧期間」）的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22年 (經審核) 千美元	2021年 (經審核) 千美元	2020年 (經審核) 千美元	2019年 (經審核) 千美元
收入	45,342	32,713	73,330	112,801	52,331	124,294
銷售成本	(16,624)	(14,088)	(33,633)	(44,613)	(32,984)	(47,647)
毛利	28,718	18,625	39,697	68,188	19,347	76,647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8,979)	(9,545)	(15,530)	(16,820)	(14,381)	(16,465)
其他經營開支	(2,503)	(1,873)	(3,968)	(6,062)	(3,900)	(6,53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撥備)／撥回	(807)	(613)	(1,319)	3,997	(10,892)	(483)
其他虧損	—	(4,470)	(4,470)	—	—	—
經營利潤／(虧損)	16,429	2,124	14,410	49,303	(9,826)	53,165
利息收入	726	728	1,040	1,643	1,330	1,771
利息開支	(282)	(48)	(169)	(458)	(108)	(93)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6,873	2,804	15,281	50,488	(8,604)	54,843
所得稅開支	(2,997)	(2,038)	(4,523)	(12,271)	(18,135)	(11,950)
期內／年內股東應佔 利潤／(虧損)	<u>13,876</u>	<u>766</u>	<u>10,758</u>	<u>38,217</u>	<u>(26,739)</u>	<u>42,893</u>
毛利率	63.3%	56.9%	54.1%	60.4%	37.0%	61.7%
淨利潤／(虧損)率	30.6%	2.3%	14.7%	33.9%	(51.1)%	34.5%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 薄)(美元)	0.04	0.00	0.03	0.11	(0.08)	0.12
每股股息(美元)	無	0.001	0.016	0.055	0.040	0.040
— 末期	不適用	不適用	0.015	0.027	0.020	0.020
— 中期	無	0.001	0.001	0.028	0.020	0.020

(i) 收入

貴集團獲得的收入全部來源於大中華，即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貴集團收入近期波動較大，其乃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所致。下表載列貴集團2022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的分部收入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估總收入 千美元	的百分比	估總收入 千美元	的百分比	估總收入 千美元	的百分比	估總收入 千美元	的百分比
IMAX技術網絡(附註1)								
IMAX DMR影片	14,908	20.3%	21,750	19.3%	7,721	14.7%	28,128	22.6%
收入分成安排 – 或有租金	10,399	14.2%	17,623	15.6%	7,461	14.3%	24,791	19.9%
	25,307	34.5%	39,373	34.9%	15,182	29.0%	52,919	42.5%
IMAX技術銷售及維護 (附註2)								
IMAX系統	20,479	27.9%	41,413	36.6%	23,953	45.8%	41,543	33.4%
收入分成安排 – 預付費用	1,013	1.4%	5,150	4.6%	1,285	2.5%	7,162	5.8%
IMAX維護	25,539	34.8%	25,581	22.7%	11,156	21.3%	21,387	17.2%
其他影院業務	855	1.2%	858	0.8%	543	1.0%	941	0.8%
	47,886	65.3%	73,002	64.7%	36,937	70.6%	71,033	57.2%
其他	137	0.2%	426	0.4%	212	0.4%	342	0.3%
總收入	73,330	100.0%	112,801	100.0%	52,331	100.0%	124,294	100.0%

附註：

1. IMAX技術網絡(「IMAX技術網絡」)的收入來自或有票房收入，包括IMAX DMR影片以及收入分成安排的或有租金。
2. IMAX技術銷售及維護(「IMAX技術銷售及維護」)包括IMAX系統、IMAX維護與其他影院業務的業績，以及收入分成安排的預付費用。

2020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52.3百萬美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4.3百萬美元減少約72.0百萬美元或約57.9%。相關減少主要由於(i)IMAX技術網絡收入減少約37.7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票房收入減少所致；及(ii)IMAX技術銷售及維護收入減少約34.1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施工緩慢，銷售及銷售類租賃安排減少12項、混合收入分成的安裝減少13項及常規維護服務全面暫停所致。

2021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收入反彈約60.5百萬美元或約115.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2.8百萬美元。相關反彈主要由於(i)IMAX技術網絡收入增加約24.2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影院重開後IMAX影片產生的票房收入增加所致；及(ii)IMAX技術銷售及維護收入增加約36.1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之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的業務活動逐步常態化而導致銷售及銷售類租賃安排增加13項、混合收入分成的安裝增加9項及常規維護服務恢復所致。

2022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收入下跌約39.5百萬美元或約35.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3百萬美元。相關下跌主要由於(i)IMAX技術網絡收入減少約14.1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中國多個主要城市因新冠肺炎暫停關閉影院、新年及國慶假期期間的疲軟表現以及若干全球頭部IMAX好萊塢影片未在中國敲定上映日期而導致票房收入減少所致；及(ii)IMAX技術銷售及維護收入減少約25.1百萬美元，其乃歸因於受地方新冠肺炎管控政策及好萊塢影片減少的影響，業界票房及收入出現大幅減少，從而導致銷售及銷售類租賃安排因新影院開發放緩而減少18項。

2023年六個月

下表載列 貴集團2023年六個月及2022年六個月的分部收入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美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千美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內容解決方案				
影片轉製 (附註1)	14,178	31.3%	6,519	19.9%
	14,178	31.3%	6,519	19.9%
技術產品及服務				
系統銷售 (附註2)	7,030	15.5%	4,907	15.0%
系統租賃 (附註3)	11,207	24.7%	5,166	15.8%
維護 (附註4)	11,040	24.3%	14,099	43.1%
融資收入 (附註5)	1,619	3.6%	1,940	5.9%
	30,896	68.1%	26,112	79.8%
其他	268	0.6%	82	0.3%
總收入	45,342	100.0%	32,713	100.0%

附註：

1. 影片轉製指IMAX DMR影片。
2. 系統銷售指(a)收入分成安排的預付費用；(b)IMAX系統；及(c)其他影院業務，不包括下文附註5所述的融資收入。
3. 系統租賃指收入分成安排的或有租金。
4. 維護指IMAX維護。
5. 融資收入指確認收到的首期付款與規定安排期間固定最低持續付款現值的差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入約為45.3百萬美元，較2022年同期的約32.7百萬美元增加約38.5%。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內容解決方案收入增加約7.7百萬美元，此乃由於中國影院在新冠肺炎管控放開後重新開放且大量影片上映而導致票房收入增加所致；及(ii)技術產品及服務收入增加約4.8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銷售及銷售類租賃安排增加3項且票房收入增加所致。

(ii) 毛利及毛利率2020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9.3百萬美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57.3百萬元或約74.8%。相關減少大致與該年收入減少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7%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0%。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新冠肺炎疫情導致整體票房收入減少；(ii)與收入分成安排下IMAX影院網絡持續增長相關的折舊成本有所增加；(iii)為增加或有租金業務持續費用而降低固定預付費用；及(iv)該年的收入減少但業務固定的勞工／日常開支如常。

2021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反彈至約68.2百萬美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3百萬美元增加約48.9百萬美元或約253.4%。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反彈至約60.4%，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37.0%。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中國影院的重新開放導致2021年的整體票房收入增加；(ii)額外折舊減免期延長相關的折舊成本減少；(iii)新安裝13項較高利潤率的系統；及(iv)上年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的常規維護服務全面暫停恢復正常。

2022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降至約39.7百萬美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2百萬美元減少約28.5百萬美元或約41.8%。毛利減少主要由於(i)2022年的整體票房收入減少；(ii)與全面收入分成網絡擴張相關的折舊成本增加；及(iii)系統安裝減少18項及混合收入分成安排下的安裝減少七項。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降至約54.1%，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60.4%。

2023年六個月

貴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28.7百萬美元，較2022年同期的約18.6百萬美元增加約10.1百萬美元或約54.3%。毛利增加主要由於(i)中國影院於新冠肺炎疫情管控措施放開後重新開放導致整體票房收入增加；及(ii)增加安裝3項銷售及銷售類租賃安排項下的IMAX影院系統及增加一項混合收入分成安排。由於以上所述，以及貴集團內容解決方案固有的高經營槓桿特性及更多製作成本低且利潤率高的本地語言影片上映，毛利率增至約63.3%，而2022年同期約為56.9%。

(iii)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2020年財政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14.4百萬美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比減少約2.1百萬美元或約12.7%。相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中國影院暫時關閉及正常市場運作中斷導致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減少。

2021年財政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增至約16.8百萬美元，較去年增加約2.4百萬美元或約16.7%。相關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薪金及花紅增加導致僱員薪金及福利以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增加；及(ii)正常市場運作恢復導致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

2022年財政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降至約15.5百萬美元，減少約1.3百萬美元或約7.7%。相關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費用減少；及(ii)僱員薪金及福利減少，部分被主要與在中國境外持有的人民幣現金有關的匯兌虧損所抵銷。

2023年六個月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5百萬美元小幅降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0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iv)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就商標和技術許可應付IMAX Corporation (即要約人) 的年度許可費，合計佔 貴集團收入的5%。回顧期其他經營開支的波動大致由於 貴集團收入的變動。

(v)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備)／撥回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備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9百萬美元，增加約10.4百萬美元或約20.8倍。相關增加主要由於即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主要反映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款項融資及應收可變對價的信貸質量下降，此主要與爆發新冠肺炎疫情有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回約為4.0百萬美元，其歸因於後續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款項融資及應收可變對價的收款情況好於預期。

(vi) 其他虧損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約為4.5百萬美元，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其為影片投資而確認。

(vii) 期內／年內股東應佔利潤／(虧損)及股息政策

2020年財政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為26.7百萬美元，其乃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導致收入減少及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備增加所致。所得稅開支仍處高位，其乃主要由於即便 貴集團錄得所得稅前虧損，仍確認一間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利潤相關的預扣稅。

2021年財政年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扭虧為盈，其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款項融資及應收可變對價的收款情況好於預期帶來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回，以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利潤相關的適用預扣稅的暫繳稅減少導致所得稅開支減少。

2022年財政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下降約71.7%至約10.8百萬美元。利潤減少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減少，中國新冠肺炎疫情反覆導致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備增加以及確認公允價值虧損。

2023年六個月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由2022年同期的約0.8百萬美元增加約13.1百萬美元或約16.4倍至約13.9百萬美元。利潤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中國新冠肺炎疫情管控措施放開導致收入增加約12.6百萬美元及毛利增加約10.1百萬美元；及(ii)上年同期並無確認公允價值虧損約4.5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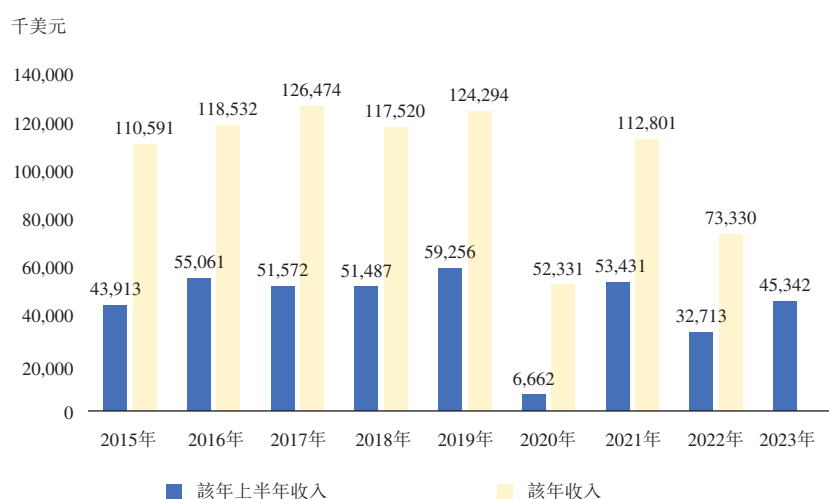
股息政策

貴集團已於回顧期間各全年派付股息。於2021年，董事會批准並更新股息政策，據此， 貴公司每年派付的股息將為上一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的約50%。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中期股息(2022年六個月：每股0.001美元)。

4. 貴集團的前景及風險因素

如 貴公司2023年中期報告所述，於2023年上半年，隨著影院重開及影片上映時間恢復正常（原因是影院放映行業繼續自新冠肺炎疫情恢復），IMAX China網絡內的電影院恢復正常運營。 貴公司管理層因獨家影院窗口重新普及，加上在2023年餘下時間上映的強勁電影片單而倍受鼓舞。根據拓普諮詢，2023年上半年的中國票房收入約為人民幣26,270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52.9%（如上文表1所示）。儘管重開6個月及 貴公司2023年六個月的票房表現好於2022年六個月，但股價仍與關閉期相若。 貴集團2023年六個月的收入約為45.3百萬美元，低於2016年至2019年（新冠肺炎疫情前）及2021年（新冠肺炎管控措施放開當年）同期，2023年六個月因銷售／銷售類租賃及混合安裝的數量減少而介乎約51.5百萬美元至約59.3百萬美元（如下文表3所示）。

表 3：貴集團的收入



如表3所示，於新冠肺炎疫情前，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0.6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4.3百萬美元，增長率約為12.4%。其低於同期中國年度票房收入增速（如上文表1所示），該收入由2015年的約人民幣43,880百萬元增加約46.1%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64,120百萬元。根據表3， 貴集團的收入增長慢於中國市場的票房增長。增長緩慢主要由於（經與管理層商討後） 貴集團的收入亦受IMAX維護及IMAX系統銷售安裝的影響，並非直接與票房相關。

如2023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新冠肺炎疫情對 貴公司業務及財務業績的影響將持續取決於各種不斷變化的因素，而該等因素無法精準預測且將因司法管轄區及市場的不同而各有不同。觀影量是否及何時會恢復至歷史水平仍不確定。於新冠肺炎疫情後，消費者花費可自由支配收入觀看電影的行為及意願恢復所需時間及恢復程度可能亦影響其放映商客戶的票房收入乃至 貴集團的收益，直至消費者習慣及消費力完全恢復常態為止。

據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因其2023年的業務活動常態化而備受鼓舞，包括其2023年票房成績及市場份額相較於2022年均有所增長。自2023年重開以來， 貴公司亦受政府對電影業的支持所鼓舞，該等因素包括(i)暫降電影票稅率；(ii)影片上映日期審批的前置時間變長，便於影片營銷；及(iii)更多外語影片上映，上映日期通常與全球上映日期同步。

由於影院因疫情相關原因關閉導致 貴集團若干放映商合作夥伴面臨財務困難， 貴集團收取既有IMAX系統銷售或租賃安排下的到期款項已經且很可能會繼續延誤。倘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或消費者改變習慣及消費模式， 貴集團放映商合作夥伴可能會繼續陷入經營及／或財務困難，這將進一步增加與 貴集團現有協議下的到期款項有關的風險。吾等無法保證該等合作夥伴的付款能力，且該能力受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所影響。此外， 貴集團不得不推遲未完成影院合約量的若干IMAX系統安裝，且或須於日後進一步延期或取消該等安裝。因此， 貴集團的未來收入及現金流量已經並可能未來繼續會受到不利影響。

鑒於商業環境的不斷變化，難以充分預測新冠肺炎疫情對 貴集團未來報告期間業績產生的不利影響。影院恢復過往上座率的進展以及其對消費者習慣的影響仍未知。 貴集團放映商合作夥伴的償付能力及及時付款能力、涉及 貴集團放映商合作夥伴的任何潛在建設或安裝延期高度不確定且無法準確預測。

影響IMAX集團發展及成功的一項重要因素是IMAX影院的片源與選片策略以及有關影片的票房表現。 貴公司主要依賴第三方製片人和製片廠製作的影片，包括轉製為 貴公司格式的好萊塢及本地語言影片。IMAX網絡所放映影片的數量及商業成功可能取決於宏觀等不斷變化的因素。

貴公司已與中國的製片廠簽訂協議，將彼等的影片轉製為 貴公司格式影片再於IMAX網絡放映。據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在選擇合適的好萊塢及本地語言影片組合方面展現出強大的實力，影片的持續成功對其未來業務及財務業績至關重要。

當前，好萊塢製作正受美國編劇協會及美國影視演員協會的勞工運動所干擾。面臨著在罷工期間無人可用於宣傳新影片上映的問題。倘罷工不在合理時間內解決，則電影的宣傳及製作均須妥協。

5.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以及2022年、2021年、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概要。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474	86,689	100,200	104,752	105,348
應收款項融資	49,734	53,327	60,681	48,958	48,0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38	12,156	10,200	22,626	21,376
	<u>138,946</u>	<u>152,172</u>	<u>171,081</u>	<u>176,336</u>	<u>174,780</u>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融資	29,003	27,852	18,278	16,755	10,93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7,471	60,267	51,496	42,223	43,2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559	74,972	97,737	88,472	89,308
其他流動資產	10,371	11,140	11,166	11,008	10,014
	<u>180,404</u>	<u>174,231</u>	<u>178,677</u>	<u>158,458</u>	<u>153,4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453	21,845	21,107	21,296	15,170
借款	9,278	12,871	3,612	7,643	–
遞延收入	10,036	12,777	18,875	15,514	12,878
其他流動負債	15,881	15,326	15,254	15,028	15,439
	<u>57,648</u>	<u>62,819</u>	<u>58,848</u>	<u>59,481</u>	<u>43,487</u>
流動資產淨值	<u>122,756</u>	<u>111,412</u>	<u>119,829</u>	<u>98,977</u>	<u>110,000</u>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2022年 (經審核) (千美元)	2021年 (經審核) (千美元)	2020年 (經審核) (千美元)	2019年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3,197	14,570	19,390	24,077	24,920
遞延稅項負債	12,521	14,900	17,642	19,13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4	1,042	–	496	829
	26,302	30,512	37,032	43,707	25,749
權益					
股東應佔權益	235,400	233,072	253,878	231,606	259,031
每股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附註)					
– 美元	0.69美元	0.69美元	0.74美元	0.67美元	0.74美元
– 等值港元	5.37港元	5.33港元	5.75港元	5.16港元	5.76港元

附註：每股資產淨值根據股東應佔權益除以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影院系統部件，包括收入分成安排下的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通常於回顧期間因折舊費用而有所減少。

(ii) 應收款項融資

應收款項融資包括融資租賃投資淨額以及影院系統融資銷售應收款項。於2019年至2022年12月31日，融資銷售應收款項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介乎約8.0%至8.3%。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 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即貿易應收款項減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 來源於好萊塢影片的數字原底翻版收入的要約人貿易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大體上於回顧期間有所增加，其中要約人貿易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11.6百萬美元增至2023年6月30日的29.0百萬美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要約人的付款進度緩慢。

(iv)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要約人款項，其主要用於系統購置、數字原底翻版的轉製成本、商標及技術費及服務費。該款項大體上於回顧期間有所增加，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12.9百萬美元增至2023年6月30日的21.1百萬美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 貴公司的付款進度緩慢。

(v) 借款

於回顧期間， 貴集團的全部借款均為銀行借款。提取的款項用於撥資持續營運資金需求。

(vi)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來源於自影院系統收到的押金及維護預付款。遞延收入總額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37.8百萬美元減至2023年6月30日的約23.2百萬美元。相關減少主要由於未完成影院合約量預付費用減少，而未完成影院合約量由2019年12月31日的253項減至2023年6月30日的197項。

(vii)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指一間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利潤的預扣稅，其將於收回任何該等盈利時支付。遞延稅項負債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以及2023年6月30日分別約為19.1百萬美元、17.6百萬美元、14.9百萬美元及12.5百萬美元。相關減少主要由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

(viii) 資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為233.1百萬美元。相較於2021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有所減少，其主要由於外幣換算導致虧損以及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基於2022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39,148,808股及339,593,143股，2022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69美元。

於2023年6月30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增至約235.4百萬美元，相關增加通常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股東應佔利潤一致，且部分被股份溢價及儲備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分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所致。基於2023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39,593,143股，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69美元，相當於約5.37港元。

基於 貴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為輕資產，不到四分之一的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並無重大借款，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3.6百萬美元。10.00港元的要約價較約5.37港元的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86.1%。

6. 提出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計劃文件內說明備忘錄中「11. 提出建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 貴公司股份的交易流通性由2018年期間的每日平均成交量982,361股股份大幅下跌至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每日301,831股股份。此流動性下降限制了 貴公司股份對市場參與者的吸引力，同時亦影響 貴公司股份的價格以及 貴公司以具有吸引力的條款籌集新資本的能力。除每日平均成交量低以外， 貴公司的交易流通性與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相比亦屬低。自2023年1月1日直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 貴公司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為0.09%，大幅低於2018年期間的0.29%。交易流通性偏低亦影響到股東在股價免受不利影響情況下買賣大量股份的能力。儘管過去幾年新冠疫情帶來的影響， 貴公司的財務業績始終穩健，惟 貴公司的股價於最後完整交易日仍然徘徊其歷史低位（4.01港元），與2018年以來的歷史高位（29.80港元）相比，下跌75.9%。雖然 貴公司曾經進行股份回購以證明本身對 貴公司長遠前景的信心，但對要約人在 貴公司的擁有權設定75%的潛在上限（從而維持其25%的公眾持股量），妨礙了要約人進一步回購股份的能力，原因是要約人目前的持股量已接近71.63%。

要約人認為，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以高於近期市價的極具吸引力的溢價出售其股份的機會，毋須受任何流通性折讓所規限。每股計劃股份的要約價為10.00港元，較於最後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7.1700港元溢價約39.47%，亦分別較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及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6.7043港元及7.4194港元溢價約49.16%及34.78%。

從要約人角度看，建議將有助在營運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從而在大中華市場尋求新的增長機遇以及應用IMAX的技術。要約人希望建議將為要約人釋放財務裨益，有助要約人和 貴公司精簡集團架構及進一步使大中華的業務與要約人的全球性業務保持一致，包括優化其企業架構及集團的稅務規劃，並簡化財務報告工作。

吾等有關歷史股價表現及交易流通性分析載於下文「8. 股價分析」一節。

7.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是一間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是全球一流的娛樂活動技術平台。要約人通過專有的軟件、影院體系、專利知識產權及專業設備，提供獨一無二的端對端解決方案，創造優質、逼真的內容體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MAX Barbados間接在243,262,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3%。

自2022年年初起及直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交易日，要約人的股份收市價介乎12.19美元至21.14美元。於直至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交易日，要約人的市值約為1,024百萬美元。

如計劃文件內說明備忘錄中「9.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一節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意向是讓 貴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 貴公司的總部將仍然設於上海，並且在北京設立多個辦事處。

如上討論，要約人本身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已表明，根據要約人及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狀況，其希望於緊隨建議實施後，建議有助提高每股盈利。在一間上市公司向另一間由其控制的上市公司提出要約的情況下，從優勢到兩邊的股東均會失去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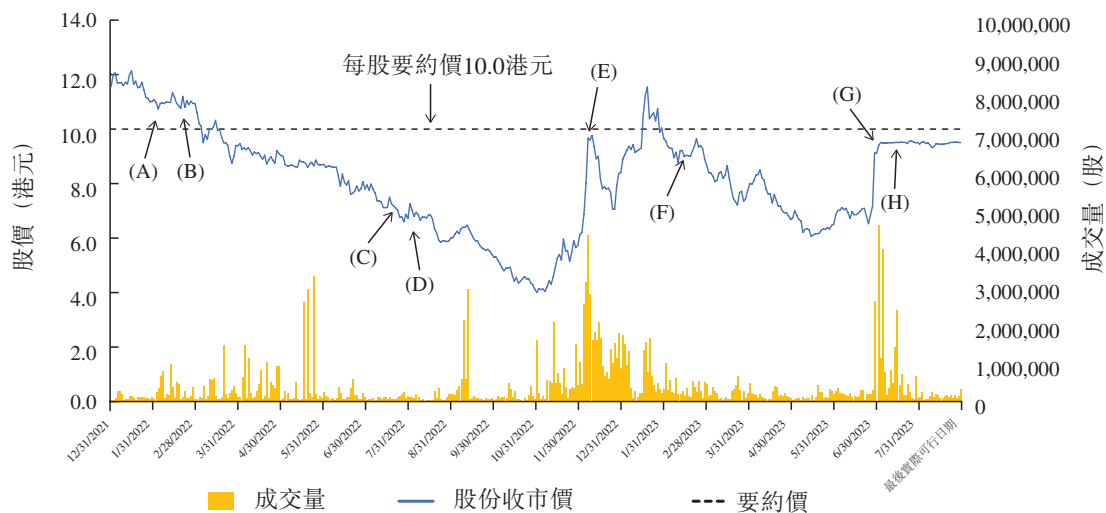
在標題為「7.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的意向」的本節中的陳述不應被理解為要約人或 貴公司目前或未來年度的盈利或財務表現必定會分別等同於或超過要約人或 貴公司的歷史或已公佈盈利或財務表現。

8. 股價分析

(a) 歷史股價表現

以下表4載列股份自2022年1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價回顧期間」)在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涵蓋約20個月的時間乃屬合理且具有代表性，原因是就本分析而言，吾等認為該期間足以提供近期市場表現的整體概況，其乃反映現行市場情緒，藉以就股份收市價與要約價之間進行合理比較。

表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股價回顧期間，貴公司曾刊發多份吾等認為可能影響股份市價的公告，概述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描述
(A)	2022年2月7日	正面盈利預告公告
(B)	2022年2月24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C)	2022年7月29日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公告日期	事件描述
(D)	2022年8月5日	(1)變更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2)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及委任臨時首席執行官公告
(E)	2022年12月12日	委任首席執行官公告
(F)	2023年2月23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G)	2023年7月13日	刊發公告
(H)	2023年7月27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於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0日（即最後完整交易日）期間（「公告前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4.01港元至12.14港元，收市價的平均及中位數均為約7.98港元。於公告前期間的合計372個交易日中，317個交易日（約佔合計372個交易日的85.2%）的股份收市價低於要約價。

於股價回顧期初，股份收市價處於約11.00港元至約12.00港元區間，吾等認為此反映了2021年中國對新冠肺炎疫情管控措施放寬的積極情緒（事實證明為時過早）以及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正面年度業績。

隨後股份收市價開始下行並於2022年11月4日達到最低點4.01港元。其後於2022年12月13日反彈至9.77港元，反映了在中國政府於2022年12月初宣佈徹底放開新冠肺炎疫情管控措施後市場對貴集團業務的預期。儘管如此，股份收市價於2022年12月中旬後暴跌至2022年12月30日的7.05港元，極大可能是受此期間本地新冠肺炎病例數暴增的影響。於2023年1月底及2023年2月初，股份收市價反彈並於短期內維持在10.00港元以上，這在某種程度上受短期中國貿易重啟的影響並在極大程度上受益於香港股票市場的向好。自此之後，於2023年5月底，股份收市價恢復下行趨勢至約6.07港元，於最後完整交易日逐步增至7.17港元。

於最後交易日（即2023年7月11日）的股份收市價升至9.12港元，較前一交易日（即最後完整交易日）增加約27.2%，且待該公告發佈時，自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7月12日暫停股份交易。2023年7月13日（即發佈該公告後首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為9.40港元，較最後完整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增加約31.1%及較要約價折讓6.0%。

儘管2023年上半年恢復盈利、業務活動常態化（包括影院重開）、上映影片數量增加、盈利能力及行業票房處於2019年新冠肺炎疫情前水平的約84%，但股價並無反映出新冠肺炎疫情前的類似常規水平。

於發佈該公告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位於9.32港元至9.57港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為9.49港元。吾等認為，如建議失敗，此期間的股份市價主要受要約價10.00港元的影響且至少在短期內很可能會惡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9.51港元。

(b) 歷史股價表現及每股資產淨值與要約價每股計劃股份10.00港元的比較

要約價每股計劃股份10.00港元與近期股份收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的比較載列如下：

	股份收市價或 平均收市價或 每股資產淨值	要約價每股計劃 股份10.00港元 較股份收市價或 平均收市價或 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
最後交易日	9.12港元	9.6%
最後完整交易日	7.17港元	39.5%
10個交易日 (附註1)	6.91港元	44.6%
30個交易日 (附註1)	6.70港元	49.2%
60個交易日 (附註1)	6.96港元	43.6%
90個交易日 (附註1)	7.42港元	34.8%
120個交易日 (附註1)	7.98港元	25.3%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51港元	5.2%
於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2)	5.32港元	88.0%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2)	5.37港元	86.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2022年年度報告及2023年中期報告

附註：

1. 直至及包括最後完整交易日。
2. 每股資產淨值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39,593,143股計算。

要約價每股計劃股份10.0港元較最後完整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發佈該公告前的最後10個、30個、60個、90個及120個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完整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5.3%至約49.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相應溢價分別為9.51港元及約5.2%。吾等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價及溢價減少受建議所影響。

9. 較資產淨值的溢價

要約價較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88.0%及較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86.1%。

10. 股份的交易流通性

下表載列於股價回顧期間股份每月總成交量以及該每月總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的百分比：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股份每月總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每月總成交量 佔無利害關係股東 所持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2)
2022年			
1月	1,808,739	0.5%	1.9%
2月	5,164,508	1.5%	5.4%
3月	5,987,185	1.8%	6.2%
4月	7,425,291	2.2%	7.7%
5月	12,442,020	3.7%	12.9%
6月	3,003,860	0.9%	3.1%
7月	1,294,200	0.4%	1.3%
8月	2,010,042	0.6%	2.1%
9月	8,075,771	2.4%	8.4%
10月	1,931,600	0.6%	2.0%
11月	10,110,296	3.0%	10.5%
12月	31,390,111	9.2%	32.6%
2023年			
1月	16,219,900	4.8%	16.8%
2月	6,410,092	1.9%	6.7%
3月	5,563,586	1.6%	5.8%
4月	2,661,275	0.8%	2.8%
5月	2,383,819	0.7%	2.5%
6月	3,720,182	1.1%	3.9%
7月	20,721,137	6.1%	21.5%
8月	3,409,223	1.0%	3.5%
自2023年9月1日直至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包 括該日)	845,700	0.2%	0.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 按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339,593,143股計算。
- 按股份每月總成交量除以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總數96,330,543股計算。

如上表所示，股份每月成交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4%至9.2%及約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的1.3%至32.6%（自2023年9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除外）。吾等認為，除(i)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可能歸因於中國政府宣佈徹底放開新冠肺炎疫情管控措施後市場對 貴集團業務的增長預期）；及(ii)2023年7月（於刊發該公告後）出現成交量激增外，股價回顧期間之股份流通性普遍低。經與管理層討論，流通性低的原因包括：(i)過去數年影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關閉及 貴公司市值減少而導致投資者利益減少；(ii)自2018年至2022年購回股份合共約21.1百萬股，公眾持股量減少；(iii)由於最低市值限值，股份不再於滬股通（2018年9月10日）及深股通（2021年3月15日）交易；及(iv)分析人員報道減少，當前為3份，而新冠肺炎疫情前為10多份。由於股份買賣並不能視為活躍，故建議為有意按固定的現金價格（即要約價）變現投資的計劃股東提供退出機會。

11.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如本函件「III.1. 貴公司的背景及資料」一節所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娛樂行業，專精於數字及菲林動畫技術，及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部收入來源於大中華（包括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於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主要從事類似業務或其大中華業務受類似因素影響的公司開展了研究。吾等無法找到具有完全類似業務模式的公司。因此，吾等擴大研究範圍，搜尋主要於大中華從事電影及戲劇內容製作、發行及放映的公司，吾等認為該等公司與 貴集團之間的對比為有用，依據為(i)彼等經營所在行業與 貴集團的主營行業（即電影及娛樂行業）相同；及(ii)彼等面臨的市場風險因素與 貴集團類似。

基於上述標準，吾等已找到七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i)主要從事電影及戲劇內容製作、發行及放映（即按收入計，相關業務活動為各可資比較公司單一最大業務分部）並主要於大中華經營業務（即根據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佈的最新年度報告，不少於50.0%的收入來源於大中華）；及(i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市值不少於323百萬港元（即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的十分之一）。根據上述標準，下表所載的可資比較公司均可與 貴集團進行比較，已詳盡無遺。

於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將 貴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P/E**倍數」）、企業價值相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EV/EBITDA**倍數」）、市賬率倍數「**P/B**倍數」及要約價隱含的 貴集團股息率進行比較。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EV/EBITDA		P/B倍數 (倍) (附註4)	股息率 %
				P/E倍數 (倍) (附註2)	倍數 (倍) (附註3)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影業」)	1060	從事電影宣傳和發行	13,487.9	不適用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7)	0.9	0.0
貓眼娛樂(「貓眼」)	1896	於中國從事提供在線娛樂票務服務、娛樂內容服務、電影及電視劇(「電視劇」)投資、廣告服務及其他	12,237.5	31.1	11.3	1.3	0.0
檸萌影視傳媒有限公司 (「檸萌」)	9857	從事電視劇製作、發行及播映權授權	3,330.6	不適用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7)	1.2	0.0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歡喜」)	1003	從事(i)媒體及娛樂業務；及(ii)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劇版權，以及營運在線視頻平台	2,961.7	10.9	4.3	1.8	0.0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星」)	326	從事(i)投資、製作、發行及授權電影及電視連續劇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包括藝人管理服務；及(ii)投資及開發位於澳門的物業	2,042.5	不適用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7)	0.7	0.0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活動	EV/EBITDA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P/E倍數 (倍) (附註2)	倍數 (倍) (附註3)	P/B倍數 (倍) (附註4)	股息率 (%) (附註5)
稻草熊娛樂集團(「稻草熊」)	2125	從事電視劇及網劇製作、發行及播映權許可	483.3	不適用 (附註6)	25.3	0.2	0.0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羚邦」)	2230	從事(i)媒體內容發行，包括動畫片、綜藝節目、電視劇、動畫及真人長篇電影及其他視頻內容；及(ii)取得使用第三方擁有的品牌的各種權利	380.5	8.0	1.8	0.7	5.9
			平均值	16.7	10.7	1.0	0.8
			中間值	10.9	7.8	0.9	0.0
			最大值	31.1	25.3	1.8	5.9
			最低值	8.0	1.8	0.2	0.0
要約價			3,395.9 (附註8)	18.4 (附註9)	7.8 (附註10)	1.9 (附註11)	1.3 (附註12)

資料來源：彭博、聯交所網站以及可資比較公司各自發佈的財務報告／業績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按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乘以可資比較公司最近期發行在外股份數目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的P/E倍數按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如附註1所述)除以最近12個月各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盈利(經參考彼等最新發佈的財務報告／業績)計算。
3. 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倍數按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可資比較公司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按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如附註1所述)加上各公司的外債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定期存款(經參考彼等最新發佈的財務報告／業績)計算。可資比較公司的EBITDA按最近12個月的除稅項、財務成本淨額、折舊及攤銷開支前利潤(經參考彼等最新發佈的財務報告／業績)計算。
4. 可資比較公司的P/B倍數按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如附註1所述)除以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如彼等最新發佈的財務報告／業績所載)計算。

5. 可資比較公司的股息率按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12個月派付及／或建議派付的每股股息總額除以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
6. 阿里巴巴影業、檸萌、中國星及稻草熊於最近12個月均處於虧損狀態，因此P/E倍數不適用。
7. 阿里巴巴影業、檸萌及中國星的EBITDA於最近12個月均為負數，因此EV/EBITDA倍數不適用。
8.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按要約價10.00港元乘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發行在外股份計算。
9. 要約價的隱含P/E倍數約為18.4倍，按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如附註8所述）除以最近12個月股東應佔綜合盈利約23.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85.0百萬港元）計算。
10. 要約價的隱含EV/EBITDA約為7.8倍，按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如附註8所述）加上 貴公司外債的賬面價值再減去 貴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參考2023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的EBITDA按最近12個月的除稅項、財務成本淨額、折舊及攤銷開支前利潤（經參考2022年年度報告及2023年中期報告）計算。
11. 要約價的隱含P/B倍數約為1.9倍，按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如附註8所述）除以2023年6月30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資產淨值約235.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824.4百萬港元）計算。
12. 要約價的隱含股息率約為1.3%，按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末期股息每股0.117港元與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0.008港元之和除以每股要約價10.00港元計算。

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的P/E倍數介乎約8.0倍至約31.1倍，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6.7倍及約10.9倍。要約價的隱含P/E倍數約為18.4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數。

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倍數介乎約1.8倍至約25.3倍，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0.7倍及約7.8倍。要約價的隱含EV/EBITDA約為7.8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但等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並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範圍內。

可資比較公司的P/B倍數介乎約0.2倍至約1.8倍，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0倍及約0.9倍。要約價的隱含P/B倍數約為1.9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數。

於可資比較公司中，僅羚邦已宣派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12個月的股息。

整體而言，就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對比而言，要約價的隱含P/E倍數及隱含P/B倍數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及中位數。隱含EV/EBITDA倍數等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並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從可資比較公司評級的角度，吾等認為，該等數據表明，要約價為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了一個合理退出機會。

12. 私有化先例

吾等已將建議與自2021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宣佈的私有化建議進行比較。該等私有化建議已達到所要求的接納水平，且涉及現金代價（不包括結合現金及股份的代價）（「私有化先例」）。根據此等標準，吾等已確定36個私有化先例，而彼等為詳盡無遺的可公平代表與建議相若的交易。下表闡述與私有化先例有關的註銷價／要約價較於各自最後交易日／最後完整交易日／未受影響價格日及各自最後10個、30個、60個、90個及120個交易日／最後完整交易日／未受影響價格日之平均股價及歸屬於公司擁有人每股各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

根據《收購守則》 第3.5/3.7條首次 作出公告之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註銷價／要約價較於下述各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平均股價的溢價／（折讓）						註銷價／ 要約價 較歸屬於 公司擁有人 每股資產淨值 的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最後完整 交易日／ 未受影響 價格日 (附註1)	10個交易日 (附註1及2)	30個交易日 (附註1及2)	60個交易日 (附註1及2)	90個交易日 (附註1及2)	120個交易日 (附註1及2)	
2023年6月27日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3799	37.9%	39.4%	30.2%	21.8%	20.2%	16.1%	151.7%	
2023年5月8日	海藍控股有限公司	2278	5.0%	5.0%	5.0%	8.4%	12.4%	3.4%	(3.2)%	
2023年3月29日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3948	54.9%	63.7%	67.3%	64.2%	65.1%	66.2%	2.6%	
2023年2月21日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1366	12.7%	89.9%	101.4%	99.6%	90.2%	82.6%	(63.8)%	
2023年2月17日	亞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686	10.1%	9.3%	10.8%	24.2%	27.2%	25.9%	(27.5)%	
2022年10月24日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1031	47.8%	47.6%	39.4%	33.3%	29.9%	26.6%	(74.8)%	
2022年8月8日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8	15.1%	44.6%	44.6%	50.9%	52.2%	51.2%	(40.9)%	

根據《收購守則》 第3.5/3.7條首次 作出公告之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註銷價／要約價較於下述各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平均股價的溢價／(折讓)					註銷價／ 要約價 較歸屬於 公司擁有人 每股資產淨值 的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最後完整 交易日／ 未受影響 價格日 (附註1)	10個交易日 (附註1及2)	30個交易日 (附註1及2)	60個交易日 (附註1及2)	90個交易日 (附註1及2)	
2022年8月7日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12	62.3%	81.9%	70.1%	58.7%	48.1%	38.7%	182.9%
2022年6月9日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6166	30.4%	28.8%	31.4%	36.9%	42.1%	45.8%	(45.2)%
2022年6月2日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378	55.2%	100.9%	134.2%	150.0%	155.7%	158.6%	(14.8)%
2022年3月16日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230	160.9%	150.5%	138.5%	134.2%	127.3%	124.4%	(6.3)%
2022年1月24日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296	48.0%	103.8%	93.1%	107.7%	93.9%	99.1%	(13.6)%
2022年1月14日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1639	14.5%	31.4%	25.8%	29.0%	40.7%	50.9%	70.9%
2021年12月17日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1533	25.2%	47.4%	43.5%	54.3%	58.8%	62.3%	26.5%
2021年12月1日	雷蛇	1337	55.8%	61.4%	67.9%	59.3%	51.6%	39.7%	487.5%
2021年11月24日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006	56.6%	67.6%	77.1%	85.6%	86.8%	82.7%	8.8%
2021年10月15日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2788	75.3%	101.0%	102.6%	101.0%	101.0%	101.4%	20.7%
2021年10月8日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935	8.5%	7.5%	9.4%	20.8%	28.3%	34.7%	36.2%
2021年9月30日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43	19.8%	17.4%	27.8%	33.7%	30.7%	27.0%	5.9%

根據《收購守則》 第3.5/3.7條首次 作出公告之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註銷價／要約價較於下述各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平均股價的溢價／(折讓)					註銷價／ 要約價 較歸屬於 公司擁有人 每股資產淨值 的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最後完整 交易日／ 未受影響 價格日 (附註1)	10個交易日 (附註1及2)	30個交易日 (附註1及2)	60個交易日 (附註1及2)	90個交易日 (附註1及2)	
2021年9月6日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7	73.9%	76.2%	70.9%	62.9%	61.0%	62.9%	63.9%
2021年8月25日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1430	2.9%	23.2%	25.6%	26.3%	26.3%	25.4%	30.2%
2021年8月12日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98	50.0%	73.8%	61.6%	49.0%	38.9%	33.5%	15.4%
2021年7月27日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2083	39.3%	38.2%	31.8%	30.8%	38.4%	45.2%	(15.8)%
2021年7月9日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2868	62.8%	77.2%	127.6%	150.0%	142.5%	132.3%	(38.4)%
2021年6月25日	百適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358	27.0%	32.7%	47.0%	62.8%	72.1%	84.3%	16.5%
2021年5月18日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1111	97.0%	102.5%	107.4%	109.9%	113.5%	114.9%	(10.1)%
2021年4月20日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9	51.3%	55.2%	40.6%	30.4%	25.5%	28.6%	55.2%
									(附註3)
2021年2月28日	協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663	17.6%	21.2%	25.0%	37.9%	41.8%	36.0%	116.2%
2021年2月25日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606	39.4%	46.6%	46.8%	59.6%	57.4%	45.0%	183.6%
2021年2月5日	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743	15.2%	13.1%	18.0%	25.2%	4.4%	(15.4)%	20.2%
2021年1月27日	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	1275	14.3%	23.5%	34.0%	52.6%	61.6%	66.1%	(22.0)%
2021年1月22日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908	37.8%	37.5%	52.4%	56.1%	57.4%	63.6%	76.4%

根據《收購守則》 第3.5/3.7條首次 作出公告之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註銷價／要約價較於下述各日期之股份收市價／平均股價的溢價／(折讓)						註銷價／ 要約價 較歸屬於 公司擁有人 每股資產淨值 的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最後完整 交易日／ 未受影響 價格日 (附註1)	10個交易日 (附註1及2)	30個交易日 (附註1及2)	60個交易日 (附註1及2)	90個交易日 (附註1及2)	120個交易日 (附註1及2)	
2021年1月21日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208	61.3%	63.2%	72.6%	94.2%	104.1%	105.8%	(53.0)%	
2021年1月20日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58	24.7%	22.3%	20.8%	19.7%	20.3%	22.8%	174.8%	
2021年1月17日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190	120.4%	123.0%	119.8%	109.4%	100.3%	93.7%	(70.2)%	
2021年1月13日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29	45.1%	93.7%	118.9%	127.0%	126.3%	118.0%	(29.4)%	
		平均值	43.8%	56.2%	59.5%	63.3%	62.6%	61.1%	33.8%	
		中間值	39.4%	47.5%	46.9%	55.2%	54.8%	51.1%	7.4%	
		最大值	160.9%	150.5%	138.5%	150.0%	155.7%	158.6%	487.5%	
		最低值	2.9%	5.0%	5.0%	8.4%	4.4%	(15.4)%	(74.8)%	
		建議	39.5%	44.6%	49.2%	43.6%	34.8%	25.3%	86.1%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經約整。
2. 直至及包括根據第3.5條或3.7條首次刊發公告之日(如適用)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最後完整交易日／未受影響價格日。
3. 自2018年以來一直未獲得 貴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因此該金額為要約價較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溢價。

吾等認為，上文所載私有化先例之條款列明於香港為成功實現私有化所需市場價格的溢價(即股東獲提呈的要約價及就過往股價範圍而言股東可接受的溢價水平)。於評估香港私有化建議的定價時，私有化先例分析獲廣泛採納。儘管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及規模各有不同，而定價在某些方面亦可能因行業而異，惟吾等認為，有關分析提供於近期市場情緒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最近成功私有化定價的有意義的分析，及無

利害關係股東於評估建議中提供的溢價時的基準。因此，吾等認為私有化先例屬市場上可接受的私有化溢價範圍的相關基準，亦為吾等在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考慮的因素之一。

根據上表，要約價較最後完整交易日、最後30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的溢價高於私有化先例的相應溢價中間值。要約價較於較長期間（即最後60、90及120個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的溢價屬低於私有化先例的溢價的相應平均值及中間值，惟仍屬範圍內。因此，由於要約價的溢價於私有化先例的範圍之內，吾等認為該建議的條款與市場相符。此外，每股計劃股份的要約價10.00港元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高於私有化先例的平均值及中間值。整體而言，吾等認為要約價的溢價對於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合理。

IV. 討論及分析

在達致下文所述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到上文「III.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一節所載因素，而該等因素應作為整體考慮。吾等謹敦請無利害關係股東特別注意以下各個要點：

1. 行業及其風險因素

於COVID-19疫情之前的十年間，中國電影業的發展總體屬積極。2013年至2019年，中國的年度票房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0%。於2020年至2022年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中國實施了各種控制措施，包括關閉影劇院。因此，此期間中國的票房收入急劇下降。於2022年底，中國政府放鬆了動態的COVID清零政策，大幅放寬了限制，於2023年上半年，中國電影票房收入大幅反彈，恢復至2019年上半年水平的約84%。

然而，目前尚不清楚2023年上半年的票房反彈是由於被壓抑的需求還是消費者的觀影行為恢復正常所致。COVID-19疫情對中國電影業的影響將仍然取決於諸多不斷變化的因素。消費者在觀影方面的自由消費行為及意願的恢復時間及程度將影響中國電影業及其所有參與者的收入。

於2021年及2022年，多部好萊塢電影未於中國上映，其中包括在其他市場以IMAX格式上映的幾部電影。儘管2023年好萊塢電影上映的節奏已恢復正常，但此種情況日後可能還會發生。觀眾對好萊塢電影的喜好亦可能發生變化。

就宏觀經濟而言，上半年中國經濟的增長及消費支出水平低於部分預期。整體經濟及消費支出的增速低於預期，因而可能會於中短期內對電影業造成影響。

2. 過往的財務業績

於回顧期內，貴集團的財務業績有所波動。於COVID-19爆發之前，貴集團的收入有所增長，惟落後於電影業整體的增長。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貴集團的收入下降，於2020年出現虧損，惟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約為45.3百萬美元，淨利潤亦回升至約13.9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約為13.9百萬美元，仍低於2019年及2018年COVID前同期分別錄得的淨利潤約24.0百萬美元及約20.5百萬美元。因此，貴集團的恢復尚未達到COVID前的水平。

3. 貴公司的前景

如上所述，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收入因影院重開而反彈，與2022年同期相比增加約38.5%。貴集團電影節目的票房市場份額亦已增加，此表明觀眾對貴集團格式的需求。儘管此反彈令人鼓舞，但貴集團的收入低於COVID-19前同期的收入，與於2015年至2019年期間中國市場約46.1%的年度票房增長率相比，貴集團的收入增長率（約為12.4%）較低。

於2023年上半年，IMAX網絡上映的過半數影片均由好萊塢製作。目前，有關製作正受美國編劇協會及美國影視演員協會採取的勞工行動干擾。倘繼續採取此行動，電影發行可能會被推遲，電影營銷工作可能會中斷。

由於與疫情有關的影院關閉，貴公司於中國的若干放映商合作夥伴已遭遇財務困難。此已造成過往應付款項的延遲支付，而此等合作夥伴日後的付款能力亦受不斷變化的經濟狀況影響。此外，貴集團不得不推遲若干IMAX安裝系統，日後可能需進一步推遲或取消此等安裝。

貴集團的收入及業績直接受透過收入分成合作安排於IMAX網絡上映的電影的商業成功及票房業績影響，亦受 貴集團從放映IMAX影片的製片廠獲得的票房收入的百分比影響。倘收入分成安排下的IMAX影院放映的任何影片表現不佳， 貴集團獲得的票房收入將減少。此外，於COVID-19疫情爆發後，消費者在觀影方面的自由消費行為及意願的恢復時間及程度，亦可能影響票房收入，從而影響 貴集團的收入。

4. 較近期市場價的溢價巨大

建議將以每股計劃股份10.00港元現金的要約價實施。要約人將不會提高建議的要約價，亦不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倘建議失敗，於正常情況下，要約人至少不能於十二個月內提出另一個此類建議，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

要約價與較近期股價的溢價巨大。根據上文「III.8. 股價分析— (b) 歷史股價表現及每股資產淨值與要約價每股計劃股份10.00港元的比較」所載論述，要約價較收市價更有利，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前的不同時期，溢價幅度為介乎約25.3%至約49.2%。

要約價亦高於超過一年半的股價回顧期內（除2022年初及2023年初的短暫時間外）的大部分交易日的收市價。於公告前期間（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0日），平均股份收市價為7.98港元。

於公告前期間之前的兩年中，股份收市價一直（兩個交易日除外）高於要約價10.00港元，最高價為18.30港元，最低價為9.67港元。此前及自 貴公司於2015年10月首次公開發售起，股價一直走高，此乃基於該時期中國票房的快速增長及線上票務平台的推廣等因素。尚不知股價能否回到之前的水平，但吾等已在上文總結了各種風險因素。此等因素包括：消費者在觀影方面的自由消費行為及意願的恢復時間及程度；於2023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增長及消費者支出較預期更慢； 貴集團近年來（2015年至2019年）的收入增長較整體市場更慢；以及在中美緊張局勢加劇的情況下，好萊塢影片獲准上映的不確定性。如下文所述，低公眾持股量及交易量亦可能已對價格起到抑制作用。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公告前期間之前的較高股價並無法反映當前的情況或風險，與吾等的分析亦無重大關聯。

自最後交易日(即2023年7月11日)起,股份收市價較要約價每股10.00港元略有折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為9.51港元,較要約價折讓5.2%。吾等認為,最後交易日的股價在很大程度上受要約價的影響,倘建議失敗,股價可能走弱,至少將於短期內走弱。

5. 鑑於交易量低,計劃為股份變現提供了良機

自2022年初至截至該公告發佈時,吾等認為股份的流動性普遍較低,月均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的2.2%及7.9%。於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期間,交易量激增,此可能由於中國政府宣佈大幅放寬COVID-19控制措施時,市場對 貴集團業務的預期(現已有所降低)所致。吾等認為,2023年7月的飆升乃歸因於公告的發佈。除此之外,吾等認為股份的交易不能被視為一直處於活躍狀態。流動性低的原因包括:(i)由於受COVID影響的影院關閉及 貴公司市值減少,過去幾年投資者興趣降低;(ii)2018年至2022年股份回購合計約21.1百萬股,減少了公眾持股量;(iii)由於最低市值門檻,股份被刪除於滬股通(2018年9月10日)及深股通(2021年3月15日)交易;及(iv)分析師關注度減少,目前僅3位分析師關注,而於COVID前則超過10位。因此,建議為希望以固定現金價格變現其股份投資而又不影響市場價格的計劃股東(尤其是持股量相對較大的股東)提供了一個極具吸引力的退出機會。

6. 資產淨值溢價

要約價較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88.0%,較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86.1%。吾等認為此溢價巨大。

7. 與可資比較公司對比

每股計劃股份的要約價10.00港元的市盈率為18.4倍,較七間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16.7倍及10.9倍為高(根據可資比較公司過往12個月期間的溢利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得出)。同樣,要約價的隱含市賬率倍數約1.9倍較七間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賬率倍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1.0倍及約0.9倍為高。隱含的EV/EBITDA倍數等於七家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並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的範圍之內。此等倍數表明,要約價總體較可資比較公司的評級更有利。

8. 與私有化先例對比

要約價較於最後完整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以及第10、30、60、90及120個交易日（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含該日））的平均股份收市價的溢價分別為39.5%、44.6%、49.2%、43.6%、34.8%及25.3%。此等溢價接近各私有化先例的溢價中位數，亦屬私有化先例的溢價範圍之內。此表明建議的條款與近期香港上市公司成功私有化的建議一致。

V. 股份激勵建議

1. 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要約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向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每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0.8147港元的「透視」價（即要約價減每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的行使價）以註銷每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

於香港，採用「透視」價（即要約價與期權工具的任何指定行使價之間的差額）作為與私有化同時進行的任何該等工具的最低要約／註銷價乃市場慣例。吾等注意到，根據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要約，每份尚未行使的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的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要約價為0.8147港元，即要約價10.00港元與尚未行使的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的行使價約9.1853港元之間的差額。吾等認為釐定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要約價的基準屬可接受。

2. 購股權要約

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每份購股權0.0001美元的面值（相當於每份購股權0.0008港元）以註銷每份購股權，此乃由於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均超過要約價，而「透視」價為負值。

如同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要約，採用「透視」價作為與私有化同時進行的任何期權工具的最低要約／註銷價乃市場慣例。根據購股權要約，每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0.0008港元為名義金額，此乃由於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逾要約價，而購股權要約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透視」價為負值。吾等認為釐定購股權要約價的基準屬可接受。

3. 股份獎勵要約

要約人實施計劃文件所載說明備忘錄「4. 股份激勵建議－股份獎勵要約」分節詳細載明的安排，主要內容為(i)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將就註銷其持有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收取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將就註銷其持有的所有績效股份單位收取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且該等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的歸屬與適用於相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的原歸屬時間表及原歸屬條件一致。

如本函件「II.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之條款及條件－2.股份激勵建議－(c)股份獎勵要約」分節所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概不因 貴公司的收購或協議安排而觸發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自動提前歸屬或註銷。因此，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將不會因建議而提前歸屬。任何不接納股份獎勵要約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或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將不會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績效股份單位，收取股份獎勵要約項下的任何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屆時，董事會將行使其酌情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無償註銷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

鑑於此背景及股份於 貴公司私有化後將不再具有流動性的事實，吾等認為，股份獎勵要約（其允許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或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獲得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並且其將於歸屬時以要約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價及流通股份結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或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VI. 意見及建議

根據上述分析，尤其是上文「IV.討論及分析」一節，吾等認為(i)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股份激勵建議的條款就股份激勵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法院會議上提出的計劃及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與建議的實施相關的決議案。

吾等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i)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接受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要約；(ii)購股權持有人接受購股權要約；(iii)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接受股份獎勵要約。

此致

IMAX China Holding, Inc.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2023年9月15日

鄭逸威先生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5年經驗。

本說明備忘錄構成1995年開曼群島大法院規則(經修訂)第102號命令第20(4)(e)條規定的說明。

協議安排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1. 緒言

於2023年7月13日，要約人就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請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並且作為註銷該等股份的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要約價，以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建議獲批准並實施，則根據計劃，計劃股份將於生效日期予以註銷及剔除。在作出上述註銷及剔除時，本公司的股本將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之股份予以維持。註銷計劃股份所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創設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如此發行之新股份。

IMAX Barbados (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於計劃生效後，IMAX Barbados及要約人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71.63%及28.37%的股份，而且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同時被撤銷。

本說明備忘錄旨在說明建議(尤其是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條款及影響，並向計劃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提供有關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之其他相關資料。

亦請閣下垂註(i)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之說明備忘錄；(iv)本計劃文件附錄三所載之計劃條款；及(v)致股份激勵持有人函件(其格式與本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者大致相同)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2. 建議的條款

計劃

以計劃生效為前提，全部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就每股計劃股份換取現金10.00港元。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公佈、宣派或派付股份的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股本回報，則要約人保留權利，經諮詢執行人員後按上述淨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股本回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下調要約價，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告、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中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經如此下調的要約價的提述。本公司已確認，其無意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公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股本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

要約人將不會調高要約價，亦不會就保留此項權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作出此項聲明後，要約人將不會獲准上調要約價。

10.00港元的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9.51港元溢價約5.15%；
- (b) 股份於2023年7月10日(即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7.1700港元溢價約39.47%；
- (c) 股份於2023年7月11日(即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9.1200港元溢價約9.65%；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8880港元溢價約45.18%；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7043港元溢價約49.16%；
- (f)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9633港元溢價約43.61%；

- (g) 股份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7.4194港元溢價約34.78%；
- (h) 2022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3190港元溢價約88.01%（基於1.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及
- (i) 2023年6月30日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3722港元溢價約86.14%（基於1.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

要約價乃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以及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釐定的。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2023年1月27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11.54港元，而股份於2023年5月25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6.07港元。

3.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建議及計劃僅於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其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而IMAX Barbados已向大法院承諾不出席法院會議，亦不於會上投票），惟前提是：
 - (i) 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投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75%的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投反對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不得超過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 (b) 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並落實透過註銷計劃股份而於生效日期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ii)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數目，以及將因上述計劃股份的註銷而創設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上述新的股份；
- (c) 大法院認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將大法院命令副本交付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辦理登記；
- (d) 在必要的情況下，就因計劃股份的註銷而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就計劃遵守公司法項下的適用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e) 所有批准均已取得、完成及／或作出，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作出任何變更或更改；
- (f) 所有適用法律已獲遵守，且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機構概無施加任何並未就建議或計劃而於適用法律中作明確規定的，或作為已經就建議或計劃而於適用法律中作明確規定的法律、監管及行政規定之補充的，法律、監管或行政規定；
- (g) 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機構概無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訂、作出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並無任何尚待落實的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而在各情況下致使建議或計劃無效、不可強制執行、非法或不可行（或會就建議或計劃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及
- (h) 除與實施建議有關者外，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未被撤銷，亦並未接獲執行人員及／或聯交所的指示，表明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已經或可能被撤銷。

第(a)至(d)段（包括首尾兩段）中的條件不能獲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第(e)至(h)段（包括首尾兩段）中的全部或任何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要約人僅可在產生援引有關條件的權利所涉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建議的基礎。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可得的資料(惟具體載列為上述條件的，及於計劃生效後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的資料除外)，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並不知悉上述第(e)段條件所述須取得的任何批准，而且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亦並不知悉可能導致上述第(f)至(h)段(包括首尾兩段)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的任何其他情況。特別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任何機構已採取或提起第(g)段條件中載列的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

倘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計劃將對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而不論其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者於會上投票。

警告：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而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股東、股份激勵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4. 股份激勵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184,783份尚未行使股份激勵，包括1,518,800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1,295,392份購股權、2,482,60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887,98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人將如下所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股份激勵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

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授出1,518,800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全部均已歸屬及可予以行使)，上述每份購股權賦予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以每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認購一股新股份(倘董事會自行絕對酌情確定以股份結算)。長期激勵計劃期權的行使價為每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1.1852美元(約每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9.1853港元)。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向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每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為0.8147港元的「透視」價(即要約價減每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的行使價)以註銷每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要約將須待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

唯一的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即執行董事Jim ATHANASOPOULOS先生，已經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一項不可撤銷的承諾：(i)其不會在要約期內行使其尚未行使的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ii)其將接受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要約並同意以計劃生效為條件而註銷其尚未行使的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及(iii)其將接受股份獎勵要約（詳述如下）須待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295,392份購股權（其中1,285,881份購股權已歸屬，而9,511份購股權尚未歸屬），上述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有權以每份購股權認購一股新股份（倘董事會自行絕對酌情確定以股份結算）。適用於每份購股權的相關行使價介乎18.24港元至36.94港元。

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要約提供每份購股權為0.0001美元（相當於每份購股權0.0008港元）（均為已歸屬及尚未歸屬）的面值，以註銷每份購股權，原因是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逾要約價而且「透視」價為負值。購股權要約將須待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

下表載列購股權要約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負值透視」價：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負值透視」價 (港元)	尚未可行使 購股權數目	目前可行使 購股權數目
2017年3月7日	36.94	-26.94	–	264,437
2017年8月1日	21.43	-11.43	–	136,518
2018年3月7日	24.45	-14.45	–	208,036
2018年8月1日	23.10	-13.10	–	122,460
2019年3月7日	20.71	-10.71	–	321,357
2019年8月1日	18.24	-8.24	9,511	233,073
		總計	9,511	1,285,881

倘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照相關行使價行使，而且相應的股份已於記錄日期前轉讓或發行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股份將屬於計劃股份，而該等股份(a)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b)（倘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屬於可於法院會議上進行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份。

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即Jim ATHANASOPOULOS先生、陳建德先生、周美惠女士、陳加朗女士、曹增愷先生及張雪青女士，均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i)其在要約期內不會行使其持有且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ii)其將接受購股權要約並同意以計劃生效為條件而註銷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iii)其將以計劃生效為條件接受股份獎勵要約（詳述如下）（「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股份獎勵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2,482,60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績效股份單位計劃授出887,986份績效股份單位（均尚未歸屬），上述每份購股權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績效股份單位歸屬後享有或有權利，可無償按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績效股份單位收取一股股份（倘董事會自行絕對酌情確定以股份結算）。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概不因本公司的收購或協議安排而觸發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自動提前歸屬或註銷。因此，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將不會因建議而提前歸屬。

要約人將實施下列安排，使得(i)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將就註銷其所持有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收取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將就註銷其所持有的全部績效股份單位而收取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而該等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將按照原歸屬計劃，在遵守適用於相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的原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歸屬：

- (a) 於生效日期，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將就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授出要約人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將就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某特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批次分別向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授出的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應基於要約價及按照下述公式釐定：

$$A = B \times C/D$$

其中：

「**A**」指將就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某特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批次向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授出的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而就該等目的，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根據其授出日期而拆分為不同批次（各自稱「受限制股份單位批次」），致使同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構成一個單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批次；

「**B**」指組成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批次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C」指相等於要約價的金額；及

「D」指於授出組成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批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日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要約人股本中的每股收市價；

- (c) 於生效日期，各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將就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獲授出要約人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
- (d) 將就各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某特定績效股份單位批次分別向上述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授出的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數目，應基於要約價及按照下述公式釐定：

$$A = B \times C/D$$

其中：

「A」指將就相關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某特定績效股份單位批次向該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授出的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數目；而就該等目的，該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數目將根據其授出日期而拆分為不同批次（各自稱「績效股份單位批次」），致使同日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將構成一個單獨的績效股份單位批次

「B」指組成相關績效股份單位批次的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數目；

「C」指相等於要約價的金額；及

「D」指於授出組成相關績效股份單位批次的績效股份單位的相關日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要約人股本中的每股收市價；

- (e) 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或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授出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將於生效日期進行，而且該等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應按照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或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如適用）所持的相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的相同歸屬計劃進行，並在受限於上述股份單位在歸屬條件及（就績效股份單位而言）業績條件方面大致相同的條款之情況下歸屬；
- (f) 作為同意以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取代相關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或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的代價，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或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於績效股份單位計劃中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將於生效日期自動失效；及

- (g) 基於董事會可酌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在任何時候分別無償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董事會將在生效日期行使其酌情權，以分別註銷上述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未歸屬的績效股份單位。

股份獎勵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

任何不接納股份獎勵要約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或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將不會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收取股份獎勵要約項下的任何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其後將行使其酌情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無償註銷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

要約人認為，股份獎勵要約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提供公平及平等的待遇，理由是：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的價值將基於10.00港元的要約價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將因此受惠於與計劃股東所享有的相同要約溢價；
- (b)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以股份還是按董事會酌情釐定的市場值以現金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的歸屬。本公司的既定慣例一直是以股份（而非現金）結算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的歸屬。鑑於股份在本公司私有化後將不再具有流動性，要約人有關授出新的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新的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而該等單位在歸屬時將根據要約人長期激勵計劃的規則分別以有價及流通股份（或現金）進行結算的建議，將允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繼續在歸屬時取得流通證券；及
- (c) 股份激勵構成與要約人集團的薪酬及激勵結構的重要組成部分。向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分別授出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將允許要約人繼續將該等重要僱員的利益與要約人集團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保持一致。此亦將允許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繼續（通過其在要約人中的權益）就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和價值進行投資，同時激勵各人繼續為本公司的業務增長作出貢獻。

倘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歸屬，而且相應的股份已於記錄日期前轉讓或發行予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及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股份將屬於計劃股份，而該等股份(a)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b) (倘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或績效股份單位持有人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亦將屬於可於法院會議上進行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份。

股份獎勵信託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信託人並未持有任何股份。在要約期內，股份獎勵信託人將不會於市場進一步收購股份，而且本公司亦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股份激勵建議須待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倘任何條件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未獲豁免(如適用)而且建議及計劃均告失效，股份激勵建議亦將告失效。

有關股份激勵建議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附錄六致股份激勵持有人函件的格式，該函件將於寄發本計劃文件的同時或前後寄發。

5. 確認財務資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

- (a) 96,330,543股已發行計劃股份；
- (b) 1,518,800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就此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地承諾，除非計劃失效，否則其概不在要約期內行使該等購股權；
- (c) 1,295,392份購股權，其中1,285,881份購股權已歸屬，而9,511份購股權尚未歸屬，該等購股權將受限於每份購股權(均為已歸屬及尚未歸屬)為名義價格0.0001美元(相當於每份購股權為0.0008港元)作出的購股權要約。各購股權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地承諾，除非計劃失效，否則其概不在要約期內行使任何其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 (d) 2,482,60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均非在最後截止日期前到期歸屬；及
- (e) 887,986股績效股份單位，均非在最後截止日期前到期歸屬。

假設(i)概無任何股份激勵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或歸屬；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新的股份將予以發行亦無任何新的股份激勵將予以授出，則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將涉及作出要約以註銷：

- (a) 96,330,543股計劃股份，以換取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為10.00港元的要約價；
- (b) 1,518,800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以換取以現金支付的每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為0.8147港元的「透視」價；及
- (c) 1,295,392份購股權，以換取以現金支付的每份購股權為0.0001美元（相當於每份購股權為0.0008港元）的名義價格，

而現金應付總額將相應為964,543,833港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新的股份將予以發行亦無任何新有股份激勵將予以授出，則建設及股份激勵建議將涉及作出要約以註銷：

- (a) 96,330,543股計劃股份，以換取以現金支付的每股計劃股份為10.00港元的要約價；
- (b) 1,518,800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以換取以現金支付的每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為0.8147港元的「透視」價；及
- (c) 1,295,392份購股權，以換取以現金支付的每份購股權為0.0001美元（相當於每份股權為0.0008港元）的名義價格，

而現金應付總額將相應為964,543,833港元。

因此，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新的股份將予以發行亦無新的股份激勵將予以授出，為全面實施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而應付的最高總額將為964,543,833港元。

要約人建議透過自身的內部現金資源及／或Wells Fargo Bank N.A.安排的對外債務融資，以撥付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項下全數的應付的全數現金代價。要約人無意將任何有關對外債務融資項下的任何負債（或然或其他）的利息支付、償還或抵押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業務。

摩根士丹利（作為要約人有關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獲得充分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在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項下有關最高現金代價的支付義務。

6.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39,593,143股股份；
- (b) 要約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IMAX Barbados實益擁有或支配超過243,262,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3%；為免生疑問，該等股份概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
- (c) 無利害關係股東（包括股份獎勵信託人）法定及／或實益擁有、控制或支配總計超過96,330,5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37%；
- (d) 股權激勵持有人總計持6,184,783股尚未行使股份激勵，包括1,518,800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1,295,392份購股權、2,482,60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887,986份績效股份單位；及
- (e) 除339,593,143股已發行股份及上述第(d)段所述的股份激勵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在外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其中假設：
(a)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其他股份將予以發行亦無任何其他股份激勵將予以授出；及(b)本公司的股權於生效日期前不會發生任何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⁴⁾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⁴⁾
(A)要約人 ⁽¹⁾	-	-	96,330,543	28.37
(B)不受計劃規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IMAX Barbados ⁽¹⁾	243,262,600	71.63	243,262,600	71.63
(C)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A)+(B) ⁽²⁾	<u>243,262,600</u>	<u>71.63</u>	<u>339,593,143</u>	<u>100.00</u>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⁴⁾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⁴⁾
(D)無利害關係股東				
董事 ⁽³⁾				
陳建德先生	103,472	0.03	-	-
Jim ATHANASOPOULOS先生	749,746	0.22	-	-
周惠美女士	296,760	0.09	-	-
John DAVISON先生	454,526	0.13	-	-
靳羽西女士	435,108	0.13	-	-
Dawn TAUBIN女士	454,526	0.13	-	-
Peter LOEHR女士	328,860	0.10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93,507,545	27.54	-	-
小計	96,330,543	28.37	-	-
已發行股份總數(C) + (D)	339,593,143	100.00	339,593,143	100.00

附註：

1. IMAX Barbados是一間在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要約人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MAX Barbados直接擁有243,262,6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要約人被視為在IMAX Barbados持有的243,262,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MAX Barbados在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在計劃生效後，IMAX Barbados及要約人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71.63%及28.37%的權益。
2. 摩根士丹利為要約人有關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之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之第(5)類別，摩根士丹利及以自有賬戶基準持有或按全權委託基準管理股份的摩根士丹利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被推定為就本公司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但就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所持有的股份而言則除外，在各情況下，均就收購守則的目的獲執行人員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僅因控制摩根士丹利、被摩根士丹利控制或與摩根士丹利處於同一控制之下之故而有關連且作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概不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然而：

- (a) 與要約人或本公司有關連的摩根士丹利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份為持有的股份，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5.4的規定不得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而且除非執行人員另行確認，否則摩根士丹利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份為及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不得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
- (b) 在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上述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有的股份可獲准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惟前提是：(i)相關的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為簡單託管商為及代表任何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相關股份；(ii)相關的有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其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已訂立合約安排，嚴格禁止上述的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就相關股份行使

任何酌情權；(iii)所有指示僅來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倘無提供任何指示，則概不就相關的有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有的相關股份採取任何行動）；及(iv)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3. 任何董事均未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各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中並不包括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績效股份單位。
4. 上表中所有百分比均為近似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而且由於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因此各百分比相加後可能不等於總數。

7.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是大中華領先的娛樂技術公司、影院網絡、銷售及維護業務的IMAX品牌獨家被許可人及IMAX格式影片的唯一商業平台。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行業、專精於數字及菲林動畫技術。

亦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二—「一般資料」。

8.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是一間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是全球一流的娛樂活動技術平台。要約人通過專有的軟件、影院體系、專利知識產權及專業設備，提供獨一無二的端對端解決方案，創造優質、逼真的內容體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透過其附屬公司IMAX Barbados間接在243,262,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63%。

9.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意向是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而要約人並無任何計劃對下述各方面作出任何重大變動：(a)本集團的業務（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的任何固定資產）；或(b)繼續聘用本集團的僱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聘用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於建議完成後：(a) Daniel MANWARING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向Richard GELFOND先生匯報，負責監督所有本地業務職能部門，包括影片發行、市場推廣、財務及專注於本公司在大中華的業務利益的其他領域；及(b)本公司的總部將仍然設於上海，並且在北京設立多個辦事處。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靳羽西女士、John DAVISON先生、Dawn TAUBIN女士及Peter LOEHR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成立,以就:(i)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就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實施建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及(iii)股份激勵持有人接納股份激勵建議,向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如適用)提供推薦建議。

由於Richard GELFOND先生(即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同時擔任要約人的行政總裁,而Robert LISTER先生(即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要約人的首席法務官兼高級執行副總裁,因此Richard GELFOND先生及Robert LISTER先生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權益,並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各自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a)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及(b)股份激勵持有人接納股份激勵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全文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獨立董事委員會獲告知後,認為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各自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a)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建議及計劃;及(b)股份激勵持有人接納股份激勵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其就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推薦建議的函件全文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的第五部分。

11. 提出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要約人而言，建議將有助增強在大中華營運的靈活性，為要約人釋放財務利益並精簡集團架構

建議將有助要約人在營運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從而在大中華市場尋求新的增長機遇以及應用IMAX的技術。營運靈活性包括靈活實施可能或不可能獲得即時財務利益的長期增長策略及要約人全權酌情根據業務需求調配資源進出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可能向本公司許可其他技術或從人員配置或項目開發角度向本公司提供資源及支持，而無須考慮上市規則的約束。就財務而言，根據要約人及本公司的歷史財務數據，要約人預期，在緊隨建議實施後，建議將提升其每股盈利，同時亦將令要約人在使用本公司現金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以及享有潛在的稅務效益。建議亦將讓要約人及本公司節省與維持上市地位有關的行政、合規及其他相關費用（而根據本公司在2022年財政年度所報告的費用及開支，此可節省約200萬美元）。

建議將有助要約人和本公司精簡集團架構，進一步使大中華的業務與要約人的全球性業務保持一致，包括優化其企業架構及集團的稅務規劃，並簡化財務報告工作。建議將構建一個統一的上市平台，該平台亦可以降低公開市場對要約人和本公司分配估值的複雜程度。

要約人進一步預期，建議的實施將在長期策略選擇上為要約人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本公司的首次上市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籌集足夠擴張資本的平台，從而促進了本公司在大中華的增長。然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流通性偏低及估值低迷對本公司品牌及聲譽造成了負面影響且令其難以對投資者關係資源及計劃進行持續合理投資。相關資源可以更好地投入增長投資新計劃中。繼本公司私有化後，本公司亦預期通過提供更多營運靈活性，執行長期增長舉措，而令建議推動IMAX的品牌和技術在正值蓬勃發展的大中華娛樂市場內的進一步擴展。

就計劃股東而言，建議體現了以極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投資的良機

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流通性由2018年期間的每日平均成交量982,361股股份大幅下跌至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每日301,831股股份。此流動性下降限制了本公司股份對市場參與者的吸引力，同時亦影響本公司股份的價

格以及本公司以具有吸引力的條款籌集新資本的能力。除每日平均成交量低以外，本公司的交易流通性與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相比亦屬低。自2023年1月1日直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股份的每日平均成交量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為0.09%，大幅低於2018年期間的0.29%。交易流通性偏低亦影響到股東在股價免受不利影響情況下買賣大量股份的能力。儘管過去幾年新冠疫情帶來的影響，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始終穩健，惟本公司的股價於最後完整交易日仍然徘徊其歷史低位（4.01港元），與2018年以來的歷史高位（29.80港元）相比，下跌75.9%。雖然本公司曾經進行股份回購以證明本身對本公司長遠前景的信心，但對要約人在本公司的擁有權設定75%的潛在上限（從而維持其25%的公眾持股量），妨礙了要約人進一步回購股份的能力，原因是要約人目前的持股量已接近71.63%。建議可能會進一步將本公司的交易流通性併入要約人的交易流通性，致使有意對本公司進行投資的股東，可投資於要約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的股份。

要約人認為，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以高於近期市價的極具吸引力的溢價出售其股份的機會，毋須受任何流通性折讓所規限。每股計劃股份的要約價為10.00港元，較於最後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7.1700港元溢價約39.47%，亦分別較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及9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7043港元及7.4194港元溢價約49.16%及34.78%。

在標題為「11. 提出建議的理由及裨益」的本節中的陳述不應被理解為要約人或本公司目前或未來年度的盈利或財務表現必定會分別等同於或超過要約人或本公司的歷史或已公佈盈利或財務表現。

12.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應採取的行動概要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二部分—應採取的行動。

1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按照大法院的指令，將舉行法院會議以審議和酌情通過一項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的決議案。

只有於會議記錄日期的計劃股東可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批准計劃。作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IMAX Barbados將向大法院承諾不會出席法院會議亦不會於會上投票。要約人亦已向大法院承諾受計劃約束，從而確保其將遵守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於會議記錄日期的所有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批准並落實(a)透過註銷計劃股份而於生效日期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b)同時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數目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以及將因上述計劃股份的註銷而創設的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上述新股份的特別決議案。

由於股份獎勵信託人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因此股份獎勵信託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為無利害關係股份，並且有權藉此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各自的規則，股份獎勵信託人不得行使其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獎勵信託人並未持有任何股份。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四。法院會議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七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黃浦區西藏中路555號上海雅居樂萬豪酒店5樓董事會會議室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附錄五。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七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黃浦區西藏中路555號上海雅居樂萬豪酒店5樓董事會會議室舉行(或於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

認許呈請的法院聆訊已排期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開曼群島時間)舉行。任何可於法院會議投票的計劃股東及任何對可於法院會議投票的託管商或結算所發出投票指示的實益擁有人，均有權出席或由律師出席，並在法院聆訊中獲聽證。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至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其後購買股份的人士如欲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將須向轉讓人取得代表委任表格。

計劃之約束力

當本計劃文件的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3.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時，計劃將生效並對要約人、本公司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14.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計劃股份的股票其後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2023年10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後生效。

股東將以公告方式獲通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之日的確切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生效之日的生效日期。

15.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且：

- (a) 概無計劃股份將被註銷或剔除，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亦不會因建議而發生變化，本公司將繼續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b)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回；
- (c) 由於股份激勵建議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故股份激勵建議將告失效；及
- (d) 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後續要約須受到限制，即要約人及在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i)宣佈對中國宏泰提出要約或可能提出要約；或(ii)收購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倘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承擔提出要約的責任），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16. 登記及付款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的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於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登記或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將股份登記在其名下或其代名人名下。

向計劃股東支付發售價

計劃生效後，發售價將盡快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定義見收購守則）支付。倘計劃於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開曼時間）生效，支付發售價的支票預期將於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

支付發售價的支票將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寄發至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權收取支票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寄發該等全部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承擔，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士丹利、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的人士將不會就郵件寄失或延誤負責。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取消任何屆時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有關支票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所選定持牌銀行內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將持有未兌現支票涉及的全部款項直至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各人士支付根據計劃應付的款項，惟在上文所述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獲兌現的情況除外。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均不應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計劃有權收取的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且惟須扣除（如適用）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扣減項目。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該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的憑證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在計劃項下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絕對可享有當時存款賬戶內的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之任何扣減項目及所產生的開支。

在支付任何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有權獲得的發售價時，將會根據計劃的條款悉數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等計劃股東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的權利。

待計劃生效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相應更新，以反映註銷所有計劃股份，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將自生效日期（預期將為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開曼時間））起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的效力。

根據股份激勵建議向股份激勵持有人的付款

計劃生效後，股份激勵建議項下股份激勵持有人所享有的適用現金付款（支票或銀行轉賬）預計將盡可能盡快寄發或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定義見收購守則）寄發或作出。倘計劃於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開曼時間）生效，股份激勵建議項下透視價的付款預期將於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或之前作出（或支票預計於該日或之前寄發）。

通過以下方式作出付款：(i)向股份激勵持有人常用於接收本集團其他補償的銀行賬戶（或股份激勵持有人另行通知本集團的賬戶）進行電子銀行轉賬；或(ii)以預付郵資平郵信件方式寄至股份激勵持有人各自最後知會本集團的股份激勵持有人地址。

倘以支票作出付款，則寄發該等全部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支票的人士承擔，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士丹利、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的人士將不會就郵件寄失或延誤負責。

於寄發該等支票後六（6）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將有權註銷或取消任何屆時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的有關支票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的全部款項存入要約人所選定持牌銀行內以要約人名義開立的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將持有未兌現支票涉及的全部款項直至自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為止，在此日期前須從中撥出款項向令要約人信納其為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各人士支付根據股份激勵建議應付的款項，惟在上文所述彼等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獲兌現的情況除外。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均不應包括有關人士根據股份激勵建議有權收取的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且惟須扣除(如適用)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扣減項目。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該等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的憑證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的人士具有約束力。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在股份激勵建議項下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絕對可享有當時存款賬戶內的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應計利息，惟須扣除法律規定之任何扣減項目及所產生的開支。

在支付任何股份激勵持有人根據股份激勵建議有權獲得的現金款項時，將會根據股份激勵建議的條款悉數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會以其他方式有權或聲稱有權向該等股份激勵持有人提出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的權利。

17. 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股份激勵持有人

本計劃文件乃為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的資料或有別於若根據任何其他司法管區法律編製本計劃文件時所披露的資料。

本計劃文件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根據建議、計劃、股份激勵建議或其他方式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購買或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招攬任何投票、批准或接納。

向身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提呈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在或居住或其為公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影響。該等計劃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循其各自所屬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稅務規定，並於有需要時自行尋求法律意見。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表示本計劃文件可根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登記或其他規定或根據其項下的豁免合法派發，或就促成任何有關派發或要約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要約人及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任何須就此採取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公開發售或派發本計劃

文件。因此，計劃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被禁止(i)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複製、派發或刊發本計劃文件全部或部分或任何廣告或其他發售資料；或(ii)使用當中所載資料作評估建議計劃、建議及／或股份激勵建議以外的任何用途，除非有關資料可以其他形式從公開途徑取得。

海外計劃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如欲就建議、計劃及／或股份激勵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自行就任何上述行動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計劃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4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份激勵持有人，而該等股份激勵持有人合共持有1,518,800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1,263,691份購股權、2,399,22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849,614份績效股份單位。該等股份激勵持有人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包括：加拿大、美國、中國內地及台灣。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要約人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並無對將計劃自動擴大或向該等海外股份激勵持有人寄發本計劃文件及／或致股份激勵持有人的函件作出任何限制。

18. 稅務意見

由於計劃不涉及香港股票的買賣，故在計劃生效後毋須就註銷計劃股份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繳納香港印花稅。

計劃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如對建議、計劃或股份激勵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各自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摩根士丹利、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建議、計劃或股份激勵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建議、計劃或股份激勵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9. 計劃的成本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計劃及／或股份激勵建議，且計劃不獲批准，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本公司就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而發生的全部成本及費用均應由要約人承擔。由於建議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為屬公平合理，則收購守則規則2.3不適用。

20. 推薦建議

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份激勵持有人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之推薦建議。

亦請閣下垂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之推薦建議。吾等亦建議閣下於就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本函件。

21. 其他資料

有關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的其他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各附錄及其他章節，全部均為本說明備忘錄的一部分。

股東及計劃股東應僅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本公司、要約人、摩根士丹利、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的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計劃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

22. 語言

本計劃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財務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概要。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的中期報告，而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的年報。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明朗因素。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其他對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而言屬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收入	52,331	112,801	73,330	45,342
銷售成本	(32,984)	(44,613)	(33,633)	(16,624)
毛利	19,347	68,188	39,697	28,718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4,381)	(16,820)	(15,530)	(8,97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撥備)撥回	(10,892)	3,997	(1,319)	(807)
其他經營開支	(3,900)	(6,062)	(3,968)	(2,503)
其他虧損	-	-	(4,470)	-
經營(虧損)利潤	(9,826)	49,303	14,410	16,429
利息收入	1,330	1,643	1,040	726
利息開支	(108)	(458)	(169)	(282)
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8,604)	50,488	15,281	16,873
所得稅開支	(18,135)	(12,271)	(4,523)	(2,9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利潤(虧損)	(26,739)	38,217	10,758	13,876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外幣兌換調整變化	14,139	3,538	(19,470)	(7,011)
其後不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2,084)	5,219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2,055	8,757	(19,470)	(7,0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4,684)	46,974	(8,712)	6,8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利潤(虧損)－基本及攤薄 (每股以美元呈列)：				
年內(虧損)盈利－基本	(0.08)	0.11	0.03	0.04
年內(虧損)盈利－攤薄	(0.08)	0.11	0.03	0.04
分派予擁有人股息總額	13,944	16,566	9,507	5,087
每股股息總額	0.040	0.048	0.028	0.015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計劃文件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以及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之任何要點。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72至77頁，有關公告已於2023年8月9日刊發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max.cn/l-e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通過以下直接鏈接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809/2023080900300_c.pdf。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第168至173頁，有關年報已於2023年3月17日刊發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max.cn/l-e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通過以下直接鏈接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17/2023031700590_c.pdf。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第146至151頁，有關年報已於2022年3月18日刊發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max.cn/l-e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通過以下直接鏈接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318/2022031800488_c.pdf。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第145至150頁，有關年報已於2021年3月30日刊發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max.cn/l-e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通過以下直接鏈接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330/2021033000625_c.pdf。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提述方式載入本計劃文件，並構成本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2023年6月30日（即在本計劃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以下債務：

- (a) 無抵押無擔保銀行借款約9.3百萬美元；及
- (b) 無抵押無擔保租賃負債約1.3百萬美元。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3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貸款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亦無任何已發行或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股本、融資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段所採用之詞與本計劃文件第六部份中獨立財務顧問的信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除下文(i)至(iii)段披露的內容(載於本公司2023年中期報告)外，董事會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所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尤其是：

- (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7百萬美元(「去年同期」)增加至本期期間的45.3百萬美元(增幅為38.5%)，該增幅主要受內容解決方案業務(「內容解決方案」)收入增加7.7百萬美元及技術產品及服務(「技術產品及服務」)收入增加4.8百萬美元。內容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疫情解控下中國內地影院的重新開放及大量影片上映使得本期期間票房收入增加。技術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在銷售及銷售類租賃安排下新影院系統安裝的數目增加；(ii)在混合收入分成安排下，影院系統安裝的數目增加；及(iii)由於票房收入的增加，收入分成安排的或有租金增加，部份被IMAX維護收入減少所抵銷。IMAX維護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冠肺炎疫情限制對若干放映商客戶的日常業務運營造成影響，與其磋商後給予一次性費用優惠。
- (ii) 於本期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14.1百萬美元增加至本期期間的16.6百萬美元(增幅為17.7%)，該增加主要由於內容解決方案分部增加0.7百萬美元及技術產品及服務分部增加1.5百萬美元。本集團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本期期間收入的增加。然而，於兩期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增加低於收入的百分比增加，主要是由於(i)在內容解決方案分部，相較於去年同期，內容解決方案業務本身的經營槓桿系數高及更多的本地語言影片上映，而本地語言影片的製作成本更低，利潤更高；及(ii)在技術產品及服務分部的銷售及銷售類租賃安排下，去年同期大部份IMAX激光安裝較同期期間利率較低。

- (iii) 本期期間，其他虧損為零，而去年同期為4.5百萬美元。去年同期其他虧損乃由於就本集團於一部影片的投資而言，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淨額為4.5百萬美元。

1. 責任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Darren THROOP先生、Richard GELFOND先生、Gail BERMAN女士、Eric DEMIRIAN先生、Kevin DOUGLAS先生、David LEEBRON先生、Michael MACMILLAN先生、Steve PAMON先生、Dana SETTLE女士及Jen WONG女士，彼等願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建德先生、Jim ATHANASOPOULOS先生及周美惠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Richard GELFOND先生及Robert LISTER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ohn DAVISON先生、靳羽西女士、Dawn TAUBIN女士及Peter LOEHR先生。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計劃文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計劃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62,562.5美元，拆分為625,625,000股股份；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39,593,143股股份；
- (c)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並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表決及股本之權利；
- (d) 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本公司發行444,335股股份；

- (e) 股份激勵持有人合共持有6,184,783份尚未行使股份激勵，包括1,518,800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1,295,392份購股權、2,482,60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887,986份績效股份單位；及
- (f) 除339,593,143股已發行股份以及上述第(e)段所述的股份激勵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的在外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相關證券。

3.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3年1月31日	10.5
2023年2月28日	9.2
2023年3月31日	7.67
2023年4月28日	7.6
2023年5月31日	6.61
2023年6月30日	6.99
2023年7月10日(即最後完整交易日)	7.17
2023年7月11日(即最後交易日)	9.12
2023年7月31日	9.52
2023年8月31日	9.47
2023年9月12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51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3年1月27日的11.54港元，而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3年5月25日的6.07港元。

4. 權益披露

4.1 董事於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John DAVISON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4,526 (L)	0.13%
靳羽西女士	實益擁有人	435,108 (L)	0.13%
Dawn TAUBIN女士	實益擁有人	454,526 (L)	0.13%
Peter LOEHR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8,860 (L)	0.10%
陳建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其他	655,520 (L) ⁽¹⁾	0.19%
Jim ATHANASOPOULOS先生	實益擁有人／其他	3,744,830 (L) ⁽²⁾	1.10%
周美惠女士	實益擁有人／其他	1,092,821 (L) ⁽³⁾	0.32%
Daniel Wade MANWARING先生	其他	719,697 (L) ⁽⁴⁾	0.21%

(L)好倉

附註：

1. 陳建德先生於655,52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包括於103,472股普通股以及348,041份購股權及204,00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552,048股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購買價	行使／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u>購股權</u>			
2017年3月7日	36.94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100,992
2018年3月7日	24.45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97,083
2019年3月7日	20.71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149,966
<u>受限制股份單位</u>			
2021年5月6日	0.00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15,200
2022年6月23日	0.00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63,511
2023年6月7日	0.00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125,296

2. Jim ATHANASOPOULOS先生於3,744,83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包括於749,746股普通股以及1,518,800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554,532份購股權、440,54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481,212份績效股份單位相關的2,995,084股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購買價	行使／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根據本公司績效 可能授出的 其他績效股份單位
<u>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u>				
2014年10月25日	1.1852美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1,518,800	不適用
<u>購股權</u>				
2017年3月7日	36.94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84,671	不適用
2017年8月1日	21.43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136,518	不適用
2018年8月1日	23.10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122,460	不適用
2019年8月1日	18.24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210,883	不適用
<u>受限制股份單位</u>				
2021年8月1日	0.00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113,904	不適用
2022年8月1日	0.00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326,636	不適用

授出日期	行使／購買價	行使／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根據本公司績效 可能授出的 其他績效股份單位
<u>績效股份單位</u>				
2021年8月1日	0.00港元	待本公司2023年的財務報 表公開披露後，已授的 績效股份單位將立即全 部或部分歸屬	111,669	83,751
2022年8月1日	0.00港元	待本公司2024年的財務報 表公開披露後，已授的 績效股份單位將立即全 部或部分歸屬	163,310	122,482

3. 周美惠女士於1,092,821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包括於296,760股普通股以及226,960份購股權、313,83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55,265份績效股份單位相關的796,061股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購買價	行使／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根據本公司績效 可能授出的 其他績效股份單位
<u>購股權</u>				
2017年3月7日	36.94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50,496	不適用
2018年3月7日	24.45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69,345	不適用
2019年3月7日	20.71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107,119	不適用
<u>受限制股份單位</u>				
2021年3月9日	0.00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31,379	不適用
2022年3月7日	0.00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125,717	不適用
2023年3月7日	0.00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156,740	不適用

授出日期	行使／購買價	行使／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根據本公司績效 可能授出的 其他績效股份單位
<u>績效股份單位</u>				
2021年3月9日	0.00港元	待本公司2023年的財務報表公開披露後，已授的績效股份單位將立即全部或部分歸屬	30,764	23,073
2022年3月7日	0.00港元	待本公司2024年的財務報表公開披露後，已授的績效股份單位將立即全部或部分歸屬	62,855	47,141
2023年3月7日	0.00港元	待本公司2025年的財務報表公開披露後，已授的績效股份單位將立即全部或部分歸屬	52,247	39,185
4.	Daniel Wade MANWARING先生於719,697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包括於454,54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265,151份績效股份單位相關的719,697股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u>受限制股份單位</u>				
2023年3月7日	0.00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454,546	不適用
<u>績效股份單位</u>				
2023年3月7日	0.00港元	待本公司2025年的財務報表公開披露後，已授的績效股份單位將立即全部或部分歸屬	151,515	113,636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Richard GELFOND先生	實益擁有人／其他	要約人	4,245,169(L) ⁽¹⁾		7.77%
Robert LISTER先生	實益擁有人／其他	要約人	510,034(L) ⁽²⁾		0.93%
Jim ATHANASOPOULOS先生	實益擁有人	要約人	4,068(L) ⁽³⁾		0.01%

(L)好倉

附註：

- Richard Gelfond先生於要約人的4,245,169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包括於要約人的388,678股普通股以及2,713,015份要約人購股權、342,434份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801,042份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相關的3,856,491股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購買價	行使／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根據要約人績效 可能授出的 其他要約人 績效股份單位
<u>要約人購股權</u>				
2014年2月21日	27.20美元	2014年5月1日至 2024年2月21日	426,695	不適用
2015年1月5日	29.58美元	2015年5月1日至 2025年1月5日	467,625	不適用
2016年6月7日	31.40美元	2016年6月7日至 2026年6月7日	486,284	不適用
2017年1月3日	31.90美元	2017年5月1日至 2027年1月3日	356,757	不適用
2018年1月2日	23.20美元	2018年5月1日至 2028年1月2日	452,675	不適用
2019年1月2日	18.75美元	2019年5月1日至 2029年1月2日	522,979	不適用
<u>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u>				
2021年1月4日	0.00美元	於2022年1月4日及 2023年1月4日各 52,083份，及於 2024年1月4日52,084份	52,084	不適用

授出日期	行使／購買價	行使／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根據要約人績效 可能授出的 其他要約人 績效股份單位
2022年1月2日	0.00美元	於2023年1月2日及 2024年1月2日各 51,382份，及於 2025年1月2日51,383份	102,765	不適用
2023年1月2日	0.00美元	於2024年1月2日及 2025年1月2日各 62,528份，及於 2026年1月2日62,529份	187,585	不適用

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

2021年1月4日	0.00美元	歸屬日期為 2023年12月31日	93,750	70,312
2021年1月4日	0.00美元	歸屬日期為 2023年12月31日	54,428	40,821
2022年1月2日	0.00美元	歸屬日期為 2024年12月31日	92,488	69,366
2022年1月2日	0.00美元	歸屬日期為 2024年12月31日	52,083	39,062
2023年1月2日	0.00美元	歸屬日期為 2025年12月31日	112,551	84,413
2023年1月2日	0.00美元	歸屬日期為 2025年12月31日	61,179	30,589

2. Robert Lister先生於要約人的510,03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包括於要約人的134,618股普通股以及145,962份要約人購股權、77,522份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151,932份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相關的375,416股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購買價	行使／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根據要約人績效 可能授出的 其他要約人 績效股份單位
<u>要約人購股權</u>				
2017年3月7日	32.45美元	2018年3月7日至 2024年3月7日	39,909	不適用
2018年3月7日	20.85美元	2019年3月7日至 2025年3月7日	55,910	不適用
2019年3月7日	22.49美元	2020年3月7日至 2026年3月7日	50,143	不適用

授出日期	行使／購買價	行使／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根據要約人績效 可能授出的 其他要約人 績效股份單位
<u>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u>				
2021年3月7日	0.00美元	於2022年3月7日、 2023年3月7日及 2024年3月7日各 14,733份	14,733	不適用
2022年3月7日	0.00美元	於2023年3月7日及 2024年3月7日各 11,957份以及於 2025年3月7日11,959份	23,916	不適用
2023年3月7日	0.00美元	於2024年3月7日及 2025年3月7日各 12,957份以及於 2026年3月7日12,959份	38,873	不適用
<u>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u>				
2021年3月7日	0.00美元	歸屬日期為2024年3月7日	13,061	9,795
2021年3月7日	0.00美元	歸屬日期為2024年3月7日	7,211	5,408
2022年3月7日	0.00美元	歸屬日期為2025年3月7日	21,523	16,142
2022年3月7日	0.00美元	歸屬日期為2025年3月7日	10,931	8,198
2023年3月7日	0.00美元	歸屬日期為 2025年12月31日	23,324	17,493
2023年3月7日	0.00美元	歸屬日期為 2025年12月31日	12,564	6,282

3. Jim Athanasopoulos先生於要約人的4,068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且並無於要約人購股權、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淡倉。

4.2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知悉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由本公司保管的主要股東名冊內。該等權益不包括上文所披露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受控法團權益 ⁽¹⁾	243,262,600(L)	71.63%
IMAX Barbados	實際權益	243,262,600(L)	71.63%

(L) 好倉

附註：

- 243,262,600股股份由IMAX Barbados（要約人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要約人視為擁有IMAX Barbados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管之登記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實質權益或淡倉。

4.3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總數 (%)
(A) 要約人 ⁽¹⁾	—	—
(B) 不受計劃規限的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IMAX Barbados ⁽¹⁾	243,262,600	71.63
(C)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A) + (B) ⁽²⁾	<u>243,262,600</u>	<u>71.63</u>

附註：

1. IMAX Barbados是一間在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要約人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MAX Barbados直接擁有243,262,6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要約人被視為在IMAX Barbados持有的243,262,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MAX Barbados在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亦不會被註銷。在計劃生效後，IMAX Barbados及要約人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71.63%及28.37%的權益。

4.4 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者除外)於股份中的權益

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為本公司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者除外)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陳加朗女士 ⁽¹⁾	實益擁有人／其他	285,970	0.08%
曹增愷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其他	217,608	0.06%
張雪青女士 ⁽³⁾	實益擁有人／其他	306,536	0.09%

(L) 好倉

附註：

1. 陳加朗女士於285,97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包括於103,740股普通股以及31,701份購股權、67,152份績效股份單位及83,37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182,230股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 購買價	行使／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根據本公司 績效可能授出 的其他績效 股份單位
<u>購股權</u>				
2019年8月1日	18.24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31,701	不適用
<u>受限制股份單位</u>				
2021年3月9日	0.00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9,415	不適用
2022年3月7日	0.00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26,940	不適用
2023年3月7日	0.00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47,022	不適用
<u>績效股份單位</u>				
2021年3月9日	0.00港元	待本公司2023年的財務報表公開披露後，已授的績效股份單位將立即全部或部分歸屬	9,229	6,922
2022年3月7日	0.00港元	待本公司2024年的財務報表公開披露後，已授的績效股份單位將立即全部或部分歸屬	13,469	10,102
2023年3月7日	0.00港元	待本公司2025年的財務報表公開披露後，已授的績效股份單位將立即全部或部分歸屬	15,674	11,756

2. 曹增愷先生於217,608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包括於67,079份購股權、67,152份績效股份單位及83,37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217,608股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 購買價	行使／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根據本公司 績效可能授出 的其他績效 股份單位
<u>購股權</u>				
2017年3月7日	36.94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14,139	不適用
2018年3月7日	24.45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20,804	不適用
2019年3月7日	20.71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32,136	不適用
<u>受限制股份單位</u>				
2021年3月9日	0.00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9,415	不適用
2022年3月7日	0.00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26,940	不適用
2023年3月7日	0.00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47,022	不適用
<u>績效股份單位</u>				
2021年3月9日	0.00港元	待本公司2023年的財務報表公開披露後，已授的績效股份單位將立即全部或部分歸屬	9,229	6,922
2022年3月7日	0.00港元	待本公司2024年的財務報表公開披露後，已授的績效股份單位將立即全部或部分歸屬	13,469	10,102
2023年3月7日	0.00港元	待本公司2025年的財務報表公開披露後，已授的績效股份單位將立即全部或部分歸屬	15,674	11,756

3. 張雪青女士於306,536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包括於88,928股普通股以及67,079份購股權、67,152份績效股份單位及83,37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217,608股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 購買價	行使／歸屬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根據本公司 績效可能授出 的其他績效 股份單位
<u>購股權</u>				
2017年3月7日	36.94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14,139	不適用
2018年3月7日	24.45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20,804	不適用
2019年3月7日	20.71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32,136	不適用
<u>受限制股份單位</u>				
2021年3月9日	0.00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9,415	不適用
2022年3月7日	0.00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26,940	不適用
2023年3月7日	0.00港元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47,022	不適用
<u>績效股份單位</u>				
2021年3月9日	0.00港元	待本公司2023年的財務報表公開披露後，已授的績效股份單位將立即全部或部分歸屬	9,229	6,922
2022年3月7日	0.00港元	待本公司2024年的財務報表公開披露後，已授的績效股份單位將立即全部或部分歸屬	13,469	10,102
2023年3月7日	0.00港元	待本公司2025年的財務報表公開披露後，已授的績效股份單位將立即全部或部分歸屬	15,674	11,756

4.5 買賣本公司證券

(a) 於有關期間：

- (i)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摩根士丹利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非全權基準為及代表其客戶進行的股份買賣外，要約人、其董事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買賣任何有關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類型	交易所 場內/ 場外	涉及 股份 數目	每股 成交價 (港元)
周美惠女士	2023年3月14日	現金支付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¹⁾	場外	62,848	8.7438
	2023年3月12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²⁾	場外	34,501	0.00
	2023年3月7日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³⁾	場外	156,740	0.00
	2023年3月7日	授出績效股份單位 ⁽⁴⁾	場外	52,247	0.00
	2023年3月7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⁵⁾	場外	134,624	0.00
	2023年3月7日	到期 ⁽⁶⁾	場外	19,382	0.00
	2023年2月14日	績效股份單位歸屬 ⁽⁷⁾	場外	59,192	0.00
陳建德先生	2023年6月23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⁸⁾	場外	31,750	0.00
	2023年6月7日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⁹⁾	場外	125,296	0.00
	2023年5月6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¹⁰⁾	場外	15,198	0.00
	2023年3月12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¹¹⁾	場外	48,301	0.00
	2023年3月7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¹²⁾	場外	30,971	0.00
	2023年3月6日	現金支付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¹³⁾	場外	134,415	9.1995
	2023年2月14日	績效股份單位歸屬 ⁽¹⁴⁾	場外	82,868	0.00
Jim ATHANASOPOULOS 先生	2023年9月5日	現金支付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¹⁵⁾	場外	16,098	9.5100
	2023年8月1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¹⁶⁾	場外	360,153	0.00
	2023年3月12日	績效股份單位歸屬 ⁽¹⁷⁾	場外	148,076	0.00
	2023年3月7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¹⁸⁾	場外	19,197	0.00
Dawn TAUBIN女士	2023年6月7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¹⁹⁾	場外	125,296	0.00
	2023年6月7日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²⁰⁾	場外	125,296	0.00
John DAVISON先生	2023年6月7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²¹⁾	場外	125,296	0.00
	2023年6月7日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²²⁾	場外	125,296	0.00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類型	交易所 場內/ 場外	涉及 股份 數目	每股 成交價 (港元)
Peter LOEHR先生	2023年6月7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²³⁾	場外	125,296	0.00
	2023年6月7日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²⁴⁾	場外	125,296	0.00
靳羽西女士	2023年6月7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²⁵⁾	場外	125,296	0.00
	2023年6月7日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²⁶⁾	場外	125,296	0.00

附註：

1. 股份獎勵受託人於2023年3月14日在市場上出售歸屬周美惠女士的合共62,84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62,848股股份，以現金結算於2023年3月7日歸屬周美惠女士的62,84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2. 於歸屬周美惠女士的34,50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合共17,06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17,060股股份已由股份獎勵受託人轉讓予周美惠女士，合共17,44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17,441股股份由股份獎勵受託人出於稅務目的預扣及出售。
3.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周美惠女士獲授156,74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
4. 根據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周美惠女士獲授52,247份績效股份單位的獎勵。倘本公司績效期間的年均EBITDA增長率超過12.5%，周美惠女士將有權獲得最多39,185份將在授出後歸屬的額外績效掛鉤績效股份單位。
5. 於歸屬周美惠女士的134,62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合共51,36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51,368股股份已由股份獎勵受託人轉讓予周美惠女士，合共20,40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20,408股股份由股份獎勵受託人出於稅務目的預扣及出售，以及股份獎勵受託人於2023年3月14日在市場上出售歸屬周美惠女士的合共62,84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62,848股股份，以現金結算62,84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另請參閱上文腳註(1)。
6.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19,382份購股權於2023年3月7日到期。
7. 於歸屬周美惠女士的59,192份績效股份單位中，合共25,820份績效股份單位相關的25,820股股份已由股份獎勵受託人轉讓予周美惠女士，合共33,372份績效股份單位相關的33,372股股份由股份獎勵受託人出於稅務目的預扣及出售。
8. 於歸屬陳建德先生的31,7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合共20,54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20,548股股份已由股份獎勵受託人轉讓予陳建德先生，合共11,20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11,202股股份由股份獎勵受託人出於稅務目的預扣及出售。
9.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陳建德先生獲授125,29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

10. 於歸屬陳建德先生的15,19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合共7,76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7,761股股份已由股份獎勵受託人轉讓予陳建德先生，合共7,43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7,437股股份由股份獎勵受託人出於稅務目的預扣及出售。
11. 於歸屬陳建德先生的48,30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合共23,90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23,903股股份已由股份獎勵受託人轉讓予陳建德先生，合共24,39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24,398股股份由股份獎勵受託人出於稅務目的預扣及出售。
12. 於歸屬陳建德先生的30,97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合共15,03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15,039股股份已由股份獎勵受託人轉讓予陳建德先生，合共15,87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15,878股股份由股份獎勵受託人出於稅務目的預扣及出售。
13. 股份獎勵受託人於2023年3月6日在市場上出售歸屬陳建德先生的合共134,41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134,415股股份，以現金結算於2023年1月8日歸屬陳建德先生的134,41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14. 於歸屬陳建德先生的82,868份績效股份單位中，合共36,167份績效股份單位相關的36,167股股份已由股份獎勵受託人轉讓予陳建德先生，合共46,701份績效股份單位相關的46,701股股份由股份獎勵受託人出於稅務目的預扣及出售。
15. 於2023年8月1日歸屬Jim ATHANASOPOULOS先生的16,09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由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按股份於2023年8月1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以現金付款結算。
16. 於歸屬Jim ATHANASOPOULOS先生的360,15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合共172,78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172,780股股份已由股份獎勵受託人轉讓予Jim ATHANASOPOULOS先生，合共171,27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171,275股股份由股份獎勵受託人出於稅務目的預扣及出售，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本公司按股份於2023年8月1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以現金付款結算16,09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另請參閱上文附註(15)。
17. 於歸屬Jim ATHANASOPOULOS先生的148,07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合共91,82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91,820股股份已由股份獎勵受託人轉讓予Jim ATHANASOPOULOS先生，合共56,25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56,256股股份由股份獎勵受託人出於稅務目的預扣及出售。
18. 於歸屬Jim ATHANASOPOULOS先生的19,19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合共17,12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17,122股股份已由股份獎勵受託人轉讓予Jim ATHANASOPOULOS先生，合共2,07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2,075股股份由股份獎勵受託人出於稅務目的預扣及出售。
19. 合共125,29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125,296股股份已由股份獎勵受託人轉讓予Dawn TAUBIN女士。
2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Dawn TAUBIN女士獲授125,29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
21. 合共125,29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125,296股股份已由股份獎勵受託人轉讓予John DAVISON先生。
22.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John DAVISON先生獲授125,29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
23. 合共125,29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125,296股股份已由股份獎勵受託人轉讓予Peter LOEHR先生。

24.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Peter LOEHR先生獲授125,29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
25. 合共125,29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125,296股股份已由股份獎勵受託人轉讓予靳羽西女士。
26.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靳羽西女士獲授125,29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
- (iii)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的持有人除外）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類型	交易所	涉及	每股 成交價 (港元)	
			場內/ 場外	股份 數目		
陳加朗女士	2023年8月1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¹⁾	場外	7,243	0.00	
	2023年3月12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²⁾	場外	10,147	0.00	
	2023年3月7日	授出績效股份單位 ⁽³⁾	場外	15,674	0.00	
	2023年3月7日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⁴⁾	場外	47,022	0.00	
	2023年3月7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⁵⁾	場外	22,603	0.00	
	2023年2月14日	績效股份單位歸屬 ⁽⁶⁾	場外	17,757	0.00	
曹增愷先生	2023年3月21日	現金支付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份單位 ⁽⁷⁾	場外	27,904	8.138	
	2023年3月14日	現金支付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⁸⁾	場外	29,240	8.7438	
	2023年3月12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⁹⁾	場外	10,147	0.00	
	2023年3月8日	到期 ⁽¹⁰⁾	場外	16,959	0.00	
	2023年3月7日	授出績效股份單位 ⁽¹¹⁾	場外	15,674	0.00	
	2023年3月7日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¹²⁾	場外	47,022	0.00	
	2023年3月7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¹³⁾	場外	29,240	0.00	
	2023年2月14日	績效股份單位歸屬 ⁽¹⁴⁾	場外	17,757	0.00	
	張雪青女士	2023年3月12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¹⁵⁾	場外	10,147	0.00
		2023年3月8日	到期 ⁽¹⁶⁾	場外	11,306	0.00
2023年3月7日		授出績效股份單位 ⁽¹⁷⁾	場外	15,674	0.00	
2023年3月7日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¹⁸⁾	場外	47,022	0.00	
2023年3月7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¹⁹⁾	場外	29,240	0.00	
2023年2月14日		績效股份單位歸屬 ⁽²⁰⁾	場外	17,757	0.00	

附註：

1. 於歸屬陳加朗女士的7,24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合共7,24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7,243股股份已由股份獎勵受託人轉讓予陳加朗女士。
2. 於歸屬陳加朗女士的10,14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合共10,08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10,087股股份已由股份獎勵受託人轉讓予陳加朗女士，合共6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60股股份由股份獎勵受託人出於稅務目的預扣及出售。
3. 根據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陳加朗女士獲授15,674份績效股份單位的獎勵。倘本公司績效期間的年均EBITDA增長率超過12.5%，陳加朗女士將有權獲得最多11,756份將在授出後歸屬的額外績效掛鉤績效股份單位。
4.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陳加朗女士獲授47,02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
5. 於歸屬陳加朗女士的22,60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合共22,49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22,491股股份已由股份獎勵受託人轉讓予陳加朗女士，合共11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112股股份由股份獎勵受託人出於稅務目的預扣及出售。
6. 於歸屬陳加朗女士的17,757份績效股份單位中，合共17,696份績效股份單位相關的17,696股股份已由股份獎勵受託人轉讓予陳加朗女士，合共61份績效股份單位相關的61股股份由股份獎勵受託人出於稅務目的預扣及出售。
7. 股份獎勵受託人於2023年3月21日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績效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27,904股股份，以現金結算於2023年2月14日歸屬曹增愷先生的17,757份績效股份單位及於2023年3月12日歸屬曹增愷先生的10,14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8. 股份獎勵受託人於2023年3月14日在市場上出售合共29,24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29,240股股份，以現金結算於2023年3月7日歸屬曹增愷先生的29,24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9. 於歸屬曹增愷先生的10,14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合共10,14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10,147股股份已由股份獎勵受託人於2023年3月21日在市場上出售。另請參閱上文腳註7。
10.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16,959份購股權於2023年3月8日到期。
11. 根據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曹增愷先生獲授15,674份績效股份單位的獎勵。倘本公司績效期間的年均EBITDA增長率超過12.5%，曹增愷先生將有權獲得最多11,756份將在授出後歸屬的額外績效掛鉤績效股份單位。
12.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曹增愷先生獲授47,02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
13. 於歸屬曹增愷先生的29,24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合共29,24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29,240股股份已由股份獎勵受託人於2023年3月14日在市場上出售。另請參閱上文腳註8。
14. 於歸屬曹增愷先生的17,757份績效股份單位中，合共17,757份績效股份單位相關的17,757股股份已由股份獎勵受託人於2023年3月21日在市場上出售。另請參閱上文腳註7。

15. 於歸屬張雪青女士的10,14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合共6,96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6,965股股份已由股份獎勵受託人轉讓予張雪青女士，合共3,18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3,182股股份由股份獎勵受託人出於稅務目的預扣及出售。
 16.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11,306份購股權於2023年3月8日到期。
 17. 根據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張雪青女士獲授15,674份績效股份單位的獎勵。倘本公司績效期間的年均EBITDA增長率超過12.5%，張雪青女士將有權獲得最多11,756份將在授出後歸屬的額外績效掛鈎績效股份單位。
 18.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張雪青女士獲授47,02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
 19. 於歸屬張雪青女士的29,24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合共24,77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24,778股股份已由股份獎勵受託人轉讓予張雪青女士，合共4,46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4,462股股份由股份獎勵受託人出於稅務目的預扣及出售。
 20. 於歸屬張雪青女士的17,757份績效股份單位中，合共12,620份績效股份單位相關的12,620股股份已由股份獎勵受託人轉讓予張雪青女士，合共5,137份績效股份單位相關的5,137股股份由股份獎勵受託人出於稅務目的預扣及出售。
- (b) 於要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任何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 (ii) 除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以外，本公司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或(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以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iii) 除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承諾的Jim Athanasopoulos先生及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購股權持有人承諾的各購股權持有人以外，概無任何與(A)本公司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

繫人的人士，或(B)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的人士擁有或控制或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之證券；以及

- (iv) 與本公司有關聯並獲全權委託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4.6 於要約人證券的權益及買賣該等證券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要約人股份之證券中擁有權益：

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要約人		
	要約人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要約人 購股權數目	要約人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要約人績效 股份單位數目
Richard GELFOND先生	388,678	0.71%	2,713,015	342,434	801,042
Robert LISTER先生	134,618	0.25%	145,962	77,522	151,932
Jim ATHANASOPOULOS 先生	4,068	0.01%	-	-	-

- (b) 於有關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或認購要約人股份之證券：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類型	紐交所 場內／場外	涉及要約人 股份數目	要約人股份 每股成交價 (美元)
Richard GELFOND先生	2023年5月1日	出售	場內	100,000	20.9472
	2023年3月7日	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歸屬 ⁽¹⁾	場外	140,852	0.00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類型	紐交所 場內／場外	涉及要約人 股份數目	要約人股份 每股成交價 (美元)
Robert LISTER先生	2023年3月7日	要約人受限制股份 單位歸屬 ⁽²⁾	場外	69,005	0.00
	2023年3月7日	要約人績效股份單 位歸屬 ⁽³⁾	場外	24,764	0.00

附註：

- 於歸屬Richard GELFOND先生的140,852份績效股份單位中，合共62,960份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相關的62,960股要約人股份已發行予Richard GELFOND先生，合共77,892份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相關的77,892股要約人股份由要約人出於稅務目的預扣。
- 於歸屬Robert LISTER先生的69,00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合共30,842份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30,842股要約人股份已發行予Robert LISTER先生，合共38,163份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38,163股要約人股份由要約人出於稅務目的預扣。
- 於歸屬Robert LISTER先生的24,764份績效股份單位中，合共10,972份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相關的10,972股要約人股份已發行予Robert LISTER先生，合共13,792份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相關的13,792股要約人股份由要約人出於稅務目的預扣。

4.7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如有）、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或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概無本公司的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聯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以及
- 本公司、董事、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有關建議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建議、股份激勵建議、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以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就股份或要約人股份訂立可能對建議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無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b) 要約人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轉讓、押記或質押根據建議將予收購的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且要約人無意將根據建議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c) 除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以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有任何與建議有關或取決於建議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d)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計劃或股份激勵建議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e) 除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以外，董事、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投票讚成或反對計劃或接受或不接受股份激勵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 (f) 概無(i)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存在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g)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計劃股東或任何與計劃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有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以及

- (h) 除要約價及根據股份激勵建議提供的代價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建議、計劃或股份激勵建議向計劃股東或股份激勵持有人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8. 有關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價及根據股份激勵建議提供的代價以外，概無就應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適用法例規定的法定補償除外）作為失去職位或與建議或股份激勵建議有關的補償而訂有任何安排；
- (b) 除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及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以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有任何受限於或取決於建議或股份激勵建議的結果或與建議或股份激勵建議有其他關係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c)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9. 董事服務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有關服務合約(i) (包括連續性及固定期限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修訂；(ii) 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 為期限超過12個月 (無論通知期長短) 的固定期限合約。

董事姓名	屆滿日期	根據合約 應付的 固定酬金	根據合約 應付的 浮動酬金
Robert LISTER先生	本公司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零	零

10. 專家的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計劃文件所列或提供載於本計劃文件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及第9類 (資產管理)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為要約人有關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 (證券交易) 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計劃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計劃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報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1.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為一間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紐交所：IMAX），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b)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2525 Speakman Drive, Mississauga, Ontario, Canada L5K 1B1。要約人的美國通訊地址為902 Broadway, Floor 20 New York, New York, USA 10010。要約人的香港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 (c)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主要成員為IMAX Barbados。
- (d) IMAX Barbados是一間在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要約人全資擁有。IMAX Barbados的註冊辦事處位於The Phoenix Centre, George Street, Belleville, St. Michael, Barbados。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MAX Barbados的董事為Kenneth Weissman先生、Andrew V. Thornhill先生及Natasha Fernandes女士。
- (f) 摩根士丹利為要約人於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方面的財務顧問，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 (g)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h)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 (i)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計劃文件刊發日期起直至(a)生效日期；及(b)計劃撤銷或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本公司網站(<http://www.imax.cn/l-en>)；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載有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中期報告；
- (d) 載有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報；
- (e) 載有要約人截至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止季度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季報；
- (f) 載有要約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報；
- (g)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j) 本附錄二「10. 專家的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k) 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 (l)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 (m) 本附錄二「9. 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n) 本計劃文件。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3年第FSD 239 (DDJ)號

有關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第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經修訂)
及有關IMAX CHINA HOLDING, INC.
與
計劃股東
(定義見下文)
之
協議安排

(A) 在本計劃中，除非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
「本公司」	指	IMAX China Holding,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0)
「條件」	指	本說明備忘錄「3.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中載列實施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指示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七時正在中國上海黃浦區西藏中路555號上海雅居樂萬豪酒店5樓董事會會議室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該會議的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的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七時三十分在中國上海黃浦區西藏中路555號上海雅居樂萬豪酒店5樓董事會會議室(或於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續會後,以較後者為準)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因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的股本;及計劃的實施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說明備忘錄」	指	計劃文件第七部分所載的說明備忘錄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AX Barbados」	指	IMAX (Barbados) Holding, Inc., 一間在巴巴多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包括靳羽西女士、John DAVISON先生、Dawn TAUBIN女士及Peter LOEHR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與實施建議有關的決議案;及(iii)接納股份激勵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12日，即為確定計劃文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3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可能商定的其他日期，或(在適用的範圍內)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允許並且經摩根士丹利同意的日期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且為要約人有關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之財務顧問
「要約價」	指	根據計劃要約人就註銷每股計劃股份而應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10.00港元的要約價
「要約人」	指	IMAX Corporation，一間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紐交所：IMAX)，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a)IMAX Barbados；及(b)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但身份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在各情況下該等豁免情況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予以認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計劃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要約人根據計劃文件所述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並且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建議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或向股東宣佈的該等其他時間和日期，即為釐定計劃股東於計劃項下權利而將予宣佈的記錄日期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就實施建議而提出的協議計劃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的綜合計劃文件，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及股份激勵建議的進一步詳情、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但IMAX Barbados在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計劃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激勵建議」	指	具有計劃文件所賦予的涵義，其詳情載列於說明備忘錄「4. 股份激勵建議」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在香港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2010年8月3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2,562.5美元，分為625,625,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3,959.3143美元，分為339,593,143股股份，餘下股份尚未發行。自2015年10月8日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D) 要約人已建議以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 (E) 計劃的主要目的為以要約價為代價，透過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使本公司由要約人及IMAX Barbados分別擁有約28.37%及71.63%。在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的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總數保持。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MAX Barbados(要約人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243,262,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1.63%)。
- (G) IMAX Barbados將促使其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將不會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H) 要約人已同意向大法院承諾受計劃約束，並簽立及進行及促使簽立及進行為使計劃生效而可能需要或適宜由其簽立及進行之一切文件、行動及事宜。

**計劃第一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計劃股東將不再擁有有關計劃股份之任何權利，惟收取要約價之權利除外；
 - (b) 在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總數保持；及
 - (c) 本公司賬冊中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將用作繳足所發行予要約人的新股份。

**第二部分
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代價**

2. 作為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要約人須向各計劃股東支付或促使支付要約價。

**第三部分
一般事項**

3.
 - (a) 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向計劃股東寄發或促使寄發有關根據計劃第2段應付該等計劃股東款項之支票。
 - (b) 所有該等支票將放入預付郵資之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該等計劃股東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有關聯名持股當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

- (c) 所有支票之抬頭人須為按照計劃第3(b)段之條文於載有該支票之信封上所列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而任何有關支票一經兌現，即充分解除要約人就該等支票所代表之款項所負之責任。
 - (d) 所有相關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士丹利、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建議所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就支票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 (e) 於根據計劃第3(b)段寄出支票後六個曆月屆滿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有權取消或撤回任何屆時尚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任何有關支票之付款，並將該等支票所代表之款項存入要約人所選定之持牌銀行以要約人名義之存款賬戶內。要約人須持有該等款項直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並在此日期前須從中向令要約人信納為各自有權收取款項之人士支付根據計劃第2段應付之款項，惟上句所指彼等為收款人之支票須為尚未兌現。要約人支付之任何款項毋須包括向各自有權根據計劃有權收取款項之人士支付任何累計利息，並受限於（如適用）扣除利息、稅項或任何預扣稅或任何其他法例規定的扣減。要約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款項，而要約人證明任何特定人士有權或無權獲得該等款項（視情況而定）之憑證須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聲稱於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 (f) 自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要約人將獲解除計劃項下支付任何款項之任何進一步責任，而要約人將對計劃第3(e)段所指存款賬戶當時之進賬款項結餘（如有）（包括累計利息）享有絕對權利，惟須扣除法律規定之任何項目及所產生之開支。
 - (g) 第3段之效力須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禁止或條件所約束。
4. 自生效日期（包括當日）起：
- (a) 計劃股份之所有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該等計劃股份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而其每名持有人須應本公司之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委任收取該等股票之任何人士交付該等股票以作註銷；

- (b) 代表轉讓任何數目計劃股份並於記錄日期仍然有效之所有轉讓文據，將失去其所有作為轉讓文據用途之效力；及
 - (c) 於記錄日期有效就任何計劃股份向本公司作出之所有授權或其他指示將不再為有效之授權或指示。
5. 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計劃將於大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條認許計劃之頒令副本根據公司法第86(3)條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後即時生效。
 6. 除非計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已經生效，否則計劃將告失效。
 7. 本公司及要約人可為及代表所有訂約方共同同意對計劃作出任何修訂或增補或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批准或施加之任何條件。
 8. 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將由計劃文件中所述的方式承擔及支付。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2023年第FSD 239 (DDJ)號

有關公司法(2023年修訂版)第86條
及有關1995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經修訂)
及有關IMAX CHINA HOLDING, INC.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就上述事項所發出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開曼時間)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已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述計劃)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IMAX China Holding, Inc.(「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計劃」)，而法院會議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上海黃浦區西藏中路555號上海雅居樂萬豪酒店5樓董事會會議室舉行，敬請該等所有計劃股東屆時於上述地點及時間獲邀出席是次會議。

計劃的副本及解釋計劃影響的說明備忘錄的副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屬於計劃文件(「計劃文件」)的一部分，計劃文件已寄發予計劃股東。計劃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作為彼等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綜合計劃文件內。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先前交回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按法律撤銷。

就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任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登記之次序為準。就法團計劃股東而言，計劃股東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法團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且代表法團計劃股東行使權力，猶如法團計劃股東為本公司的個人計劃股東時行使權力一樣。

法院會議上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不遲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其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表格)。

本公司謹此知會各計劃股東,以下為就任何於法院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唯一途徑:(i)出席於中國上海黃浦區西藏中路555號上海雅居樂萬豪酒店5樓董事會會議室舉行的實體法院會議;或(ii)按照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以委任任何人士或法院會議主席作為代表出席及就決議案投票。計劃股東須謹記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標示本身的投票決定(贊成或反對,視情況而定)。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John DAVISON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倘其未能出席,則任何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法院會議召開時,其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或獲法院會議主席正式授權的人士)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計劃須待計劃文件內說明備忘錄所載其後經大法院認許後,方可作實。

日期:2023年9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轉交: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承董事會命

IMAX China Holding, Inc.

聯席公司秘書

何憶凡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從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至10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於此期間,本公司股份將不予辦理過戶。為符合資格在法院會議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IMAX China Holding, Inc. (「本公司」) 將於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七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黃浦區西藏中路555號上海雅居樂萬豪酒店5樓董事會會議室舉行(或如在較晚時間則於法院會議(定義見下文所界定的計劃文件)結束或休會後盡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的涵義，且本通告構成計劃文件的一部分。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i)為實施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的協議安排(「計劃」)，以及待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批准之後，於生效日期，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減少本公司任何股本，及(ii)與上述(i)同時，向要約人發行數目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的新股份並將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金按面值繳足相關新股份。」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就實施計劃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所有行動和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在計劃生效的情況下，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ii)減少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iii)配發和發行上述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對計劃進行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施加的任何修改或新增，並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計劃以及有關要約人通過計劃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整體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IMAX China Holding, Inc.

聯席公司秘書

何憶凡

香港，2023年9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轉交：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2.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為出席會議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每名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一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的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不遲於指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即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上午七時三十分）或其續會的時間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登記，方為有效。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視為已撤回。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5日（星期四）至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請於2023年10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建德先生、Jim ATHANASOPOULOS先生及周美惠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Richard GELFOND先生及Robert LISTER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John DAVISON先生、靳羽西女士、Dawn TAUBIN女士及Peter LOEHR先生。

就股權激勵建議而向股份激勵持有人發出的函件格式如下。



敬啟者：

有關建議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由IMAX CORPORATION
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IMAX CHINA HOLDING, INC.
私有化之
股份激勵建議

謹向閣下提供隨同本函件附奉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與本函件相同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及接納表格(「接納表格」)。本函件所用但未界定的詞彙應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函件應與計劃文件一併閱讀。

於2023年7月13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以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當中涉及以現金方式向計劃股東支付每份計劃股份的發行價以換取註銷計劃股份，以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

誠如計劃文件所述，要約人現正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統稱「股份激勵」)的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惟須待計劃生效方可作實。

本函件解釋股份激勵建議的條款及閣下就閣下持有的任何股份激勵可能採取之行動。務請閣下在考慮有關行動之時參閱計劃文件。

亦請閣下留意閣下據此獲授每份股份激勵之文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以及已授出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的條款（如適用）。

股份激勵建議的條款

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要約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要約，我們提議，就閣下於記錄日期可能持有的每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向閣下支付每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0.8147港元的「透視」價（即要約價減去每份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的行使價）。

為換取我們同意就閣下持有的任何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向閣下支付上述現金對價，閣下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所擁有的所有權利和權益將於生效日期（預計為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自動失效。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中的同意，董事會將於生效日期註銷每份尚未行使的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

根據購股權要約，我們提議就閣下於記錄日期可能持有的每份已歸屬及尚未歸屬購股權向閣下支付每份購股權0.0001美元（相當於每份購股權0.0008港元）的面值。其依據是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要約價，因此「透視」價為負值。

為換取我們同意就閣下持有的任何購股權向閣下支付上述現金對價，閣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擁有的所有權利和權益將於生效日期（預計為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自動失效。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承諾中的同意，董事會將於生效日期註銷每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份獎勵要約

根據股份獎勵要約，我們提議向閣下發行(i)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註銷閣下持有的任何和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以註銷閣下持有的任何和所有績效股份單位，而該等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將按照原歸屬計劃，在遵守適用於相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的原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歸屬，具體方式如下：

- (a) 於生效日期，閣下將就閣下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授出要約人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將就閣下所持有的某特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批次向閣下授出的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應基於要約價及按照下述公式釐定：

$$A = B \times C/D$$

其中：

「**A**」指將就閣下所持有的某特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批次向閣下授出的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而就該等目的而言，閣下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其授出日期而拆分為不同批次(各自稱「**受限制股份單位批次**」)，致使同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構成一個單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批次；

「**B**」指組成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批次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C**」指相等於要約價的金額；及

「**D**」指於授出組成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批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日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要約人股本中的每股收市價；

- (c) 於生效日期，閣下將就閣下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任何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獲授出要約人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
- (d) 將就閣下所持有的某特定績效股份單位批次向閣下授出的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數目，應基於要約價及按照下述公式釐定：

$$A = B \times C/D$$

其中：

「**A**」指將就閣下所持有的某特定績效股份單位批次向閣下授出的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數目；而就該等目的而言，閣下於記錄日期所持有的任何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將根據其授出日期而拆分為不同批次（各自稱「**績效股份單位批次**」），致使同日授出的績效股份單位將構成一個單獨的績效股份單位批次；

「**B**」指組成相關績效股份單位批次的未歸屬績效股份單位數目；

「**C**」指相等於要約價的金額；及

「**D**」指於授出組成相關績效股份單位批次的績效股份單位的相關日期，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要約人股本中的每股收市價；

- (e) 向閣下授出任何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將於生效日期進行，而且該等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應按照閣下所持的相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的相同歸屬計劃進行，並在受限於上述股份單位在歸屬條件及（就績效股份單位而言）業績條件方面大致相同的條款之情況下歸屬；
- (f) 作為我們同意以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取代閣下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的對價，閣下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績效股份單位計劃中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將於生效日期自動失效；及
- (g) 基於董事會可酌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在任何時候分別無償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董事會將在生效日期行使其酌情權，以分別註銷上述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未歸屬的績效股份單位。

股份激勵建議的條件

股份激勵建議將須待計劃生效後方會作實。股份激勵建議將於緊隨計劃生效後（即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之前）成為無條件。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3.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務請閣下進一步參閱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16. 登記及付款－根據股份激勵建議向股份激勵持有人付款」及「17. 海外計劃股東及海外股份激勵持有人」等節。

根據股份激勵建議付款

待計劃生效後，預計閣下根據股份激勵建議可能有權享有的任何現金對價的付款將會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的方式盡快且無論如何將於生效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出或作出。待計劃於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開曼時間)生效後，預計股份激勵建議所述的透視價付款將於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或之前作出(或在其他情況下寄出支票)。

付款將通過以下一種方式進行：(i)以電子銀行轉賬方式轉至閣下通常用於收取本集團其他報酬的銀行賬戶(或閣下向本集團另行通知的賬戶)，或(ii)以預付郵資的平郵方式寄至閣下向本集團通知的最近已知地址。

倘以支票方式付款，則所有有關支票的郵寄風險將由閣下自行承擔，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士丹利、獨立財務顧問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的代名人、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參與股權激勵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寄發中的任何損失或延遲負責。

於有關支票寄出後滿六(6)個曆月當日或之後，要約人有權註銷或撤銷支付任何尚未兌現或已退回未兌現的支票，並將有關支票所對應的所有款項存入以要約人名義在要約人選擇的持牌銀行開立的存款賬戶內。

要約人應持有與未兌現支票有關的所有款項，直至自生效日期起六(6)年屆滿，並應在該日期之前，向令要約人信納其各自有權享有根據股權激勵建議應付款項的人士支付有關款項，前提是上句所述其為收款人的支票尚未兌現。要約人支付的任何款項不應包括各名人士根據股權激勵建議有權享有之款項的任何應計利息，並應扣除利息、稅款或任何預扣稅或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扣除額(如適用)。在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享有有關權利時，要約人擁有全權酌情權，而關於任何特定人士是否有權或無權(視情況而定)享有有關權利的要約人證書應為最終憑證，並對所有聲稱擁有相關款項權益的人士具有決定性及約束力。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6)年屆滿時，要約人將不再承擔根據股權激勵建議支付任何款項的任何進一步義務，且要約人完全有權獲得屆時存入存款賬戶的餘額(如有)，包括應計利息，但須按法律規定扣除任何扣減額以及已產生的任何費用。

閣下根據股權激勵建議可能有權獲得的現金付款將根據股權激勵建議的條款足額結算，而不考慮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訴或要約人針對閣下可能有權或聲稱有權的其他類似權利。

根據股權激勵建議發行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

待計劃生效後，閣下將在生效日期獲發行閣下根據股份激勵建議可能有權獲得的任何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

根據要約人長期激勵計劃的條款，本公司應於生效日期向閣下發送一份獎勵函，當中載有閣下根據股份激勵建議可能有權獲得之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獎勵函」）。

股份激勵持有人可採取的行動

閣下就閣下的股份激勵可作出的選擇如下。

(A) 接受股權激勵建議

股權激勵建議應適用於於記錄日期閣下持有的每份未歸屬股份激勵。

閣下可選擇按照本函件和隨附接納表格中規定的條款（包括所有聲明和承諾），在接納表格上勾選「接受」框，並按照以下說明返回該表，以此接受股份激勵建議。如此接受股份激勵建議將涉及閣下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激勵。

(B) 拒絕股份激勵建議

倘閣下選擇拒絕股份激勵建議，則請在隨附接納表格上勾選「拒絕」框，並按照以下說明返回該表。如此拒絕股份激勵建議應適用於閣下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激勵。

倘閣下拒絕股份激勵建議，則閣下將無權獲得：

- (a) 要約人根據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就閣下可能持有的任何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或購股權提供的現金對價；及／或
- (b) 要約人根據股份獎勵要約就閣下可能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授出的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

董事會將行使其酌情權，以根據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績效股份單位計劃（如適用）的條款，於生效日期註銷所有未行使的股份激勵，而不論閣下是否接受或拒絕股份激勵建議。

收到本函件後，倘閣下(i)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不返回接納表格）或(ii)未在返回的接納表格上勾選「接受」或「拒絕」框，且計劃生效，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就閣下於記錄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激勵返回一份勾選了「拒絕」框的正式簽署接納表格。

(C) 成為計劃股東

倘閣下持有的任何未行使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及／或購股權於記錄日期當天或之前按照長期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如適用）的條款以相關行使價行使，且相應股份於記錄日期之前轉讓或發行予閣下，則任何有關股份均為計劃股份，且將於計劃生效後予以註銷。因此，閣下將有權收到閣下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計劃股份的要約價。

就閣下持有的任何購股權而言，由於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要約價，且「透視」價為負值，因此採取這一行動並無任何貨幣利益。儘管如此，於會議記錄日期的計劃股東將有權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股份激勵持有人將並無有關權利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同樣，倘閣下持有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於記錄日期當天或之前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歸屬，且相應股份於記錄日期之前轉讓或發行予閣下，則任何有關股份均為計劃股份，且將於計劃生效後予以註銷。因此，閣下將有權收到閣下於記錄日期持有的計劃股份的要約價。

如何返回接納表格

閣下應填寫並返回已正式填妥並已簽署的接納表格，以使該表格在2023年10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知會閣下的有關較晚日期及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收件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南京西路128號永新廣場7樓，收件人為法務部，並註明「IMAX Corporation－股份激勵建議」。

在接納表格返回至要約人之前，請確保閣下已填寫並簽署接納表格，且閣下的簽名已經核證。

概不會發出收到接納表格或任何其他文件的確認。

未行使股份激勵

有關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激勵的資料，請通過mwang@imax.com聯絡本公司的Ying Wang(Michael)。

已失效股份激勵

請注意，根據適用計劃或授出條款失效、將失效或已失效的股份激勵的有效期限概不會因本函件或計劃文件中的任何內容而延長。閣下不得就已失效或將於記錄日期失效的股份激勵接受股份激勵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股份計劃持有人之函件，以及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分別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計劃及股份激勵建議作出的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已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認為就股份激勵持有人而言，股份激勵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份激勵持有人接受股份激勵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收到上述建議後，認為就股份激勵持有人而言，股份激勵建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份激勵持有人接受股份激勵建議。

獨立財務意見

本函件所提供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事實詳情，以為閣下決定採取所希望的行動提供依據。

閣下如對本函件、計劃文件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聲明

簽署並返回接納表格，即表示閣下：

- (a) 確認閣下已閱讀、理解及同意股份激勵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計劃文件、本函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者)，以及確認閣下已收到計劃文件、本函件及接納表格；
- (b) 確認閣下持有涉及閣下接納股份激勵建議的所有尚未行使股份激勵均為有效及存續，且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抵押及任何性質的第三方權益；
- (c) 確認已遵守適用於閣下接納股份激勵建議的所有當地法律及規定；
- (d) 確認閣下不再擁有有關閣下股份激勵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且閣下股份激勵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將於生效日期自動失效；
- (e) 同意(就股份激勵建議而言)解除及放棄因股份激勵及／或股份激勵建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針對任何人士(包括要約人及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的所有未來及現有申索、要求、行動及／或訴訟(不論是否以合約、法定或其他形式，亦不論於簽署接納表格時是否已知悉或可能知悉或在閣下預期之內，並以法律並無禁止的最大範圍為限)；
- (f) 確認、接納並承諾遵守就股份激勵要約下向閣下授出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的授予函之條款；
- (g) 確認股份激勵建議的任何接納不得被撤銷或更改；
- (h) 授權本公司及要約人共同及個別地，或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該人士的任何代理人作出一切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為使閣下接納股份激勵建議有效而可能必要或適當的任何文件；而閣下謹此承諾簽立就該項接納而可能需要簽署的任何其他保證書(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本公司、董事會或要約人(如適用)行使其權利修訂閣下股份激勵的條款，以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股份激勵被註銷，以換取要約人就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如適用)及就股份激勵要約授出要約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要約人績效股份單位支付的現金對價)；

- (i) 授權本公司向要約人轉交可能識別閣下身份的任何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閣下姓名、閣下出生日期、聯絡詳情、國籍、身份或護照號碼、稅務居民身份、社會保障號碼(或同等級別資料)、銀行賬戶詳情及閣下股份激勵詳情)，並授權要約人就與實施股份激勵計劃直接或間接相關的所有事宜收集、使用及處理有關個人資料。閣下同意簽立本公司或要約人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以使有關授權生效；及
- (j) 承諾確認及追認根據或依據本函件或接納表格所委任的任何受權人或代理人代表閣下適當地或合法地採取的任何行動。

一般事項

股份激勵持有人所交付或者獲發或者發出的一切通訊、通告、接納表格、支票、證書和任何性質的其他文件將由彼等自行或者其指定的代理人交付或者接收或者發出，有關風險由彼等承擔，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及聯繫人以及建議或股份激勵建議涉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可能招致的任何損失或者任何其他責任負責。本函件將被視為閣下已在其寄發起計兩(2)個營業日內收到。

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文屬於股份激勵建議條款的一部分。

股份激勵建議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而且按其詮釋。

就股份激勵建議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即表示授權要約人、要約人任何董事或者其各自的代理人代表接納股份激勵持有人填寫和簽立任何文件，與作出為註銷涉及該項接納的所有未行使股份激勵而可能必要或者恰當的任何其他行為。

如要約人認為合適，則交付已簽妥的接納表格可如同其已填妥和接獲般有效，而不論其是否嚴格依照接納表格和本函件所載的指示填寫或者接獲(包括指定接獲日期或接納表格須得到見證的要求)。

就股份激勵接納股份激勵建議，即表示閣下不可撤銷地選擇授權要約人自行或者促使他人向閣下發送閣下有權收取的任何現金，有關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股份激勵建議的任何接納和收取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要約或購股權要約項下的現金對價可能引發須由要約人履行預扣責任的稅項。根據相關股份激勵建議向閣下支付的現金對價將扣除該等適用稅項(如有)。現建議所有股份激勵持有人如對股份激勵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責任聲明

本函件經由要約人董事批准發出，而其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函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函件經由董事批准發出，而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函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函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份激勵持有人 台照

為及代表

IMAX Corporation
法務副總監兼公司秘書
Kenneth I. Weissman
謹啟

2023年9月15日